貳、政府資訊公開法有關解釋

（依條文序號排列）

第一章　總則

第 1 條

為建立政府資訊公開制度，便利人民共享及公平利用政府資訊，保障人民知的權利，增進人民對公共事務之瞭解、信賴及監督，並促進民主參與，特制定本法。

**【法務部101年04月02日法律字第10100548840號】**

主旨： 有關貴委員國會辦公室函為政府資訊公開法相關條文之定義疑義，復如說明二至六。請　查照參考。

說明：一、 復貴委員國會辦公室101年3月26日（101）高立民字第101032601號傳真函。

二、 有關政府資訊公開法（以下簡稱本法）之立法過程、立法意旨及立法原意，分述如次：

(一) 立法過程：90年1月1日施行之行政程序法第44條第3項（已於94年12月28日配合本法之公布而刪除）明定：「有關行政機關資訊公開及其限制之法律，應於本法公布2年內完成立法。於完成立法前，行政院應會同有關機關訂定辦法實施之。」依上開規定，行政院與考試院於90年2月21日會銜發布施行「行政資訊公開辦法」作為政府資訊公開法制尚未建立前之過渡性法規命令。惟建立一套完善的政府資訊公開法制為民主國家之必然趨勢，乃參酌先進國家之立法例，並斟酌我國國情及政府機關之特性，於立法院第6屆第2會期通過本法，以為政府資訊公開之依據，並於94年12月28日公布施行。

(二) 立法精神及立法原意：按政府施政之公開與透明，乃國家邁向民主化與現代化的指標之一，為保障人民知的權利，本於「資訊共享」及「施政公開」之理念，制定本法以便利人民公平利用政府依職權所作成或取得之資訊，除增進一般民眾對公共事務之瞭解、信賴及監督外，更能促進民主之參與。（本法第1條立法理由參照）。

三、 次按本法第18條第1項第7款規定：「政府資訊屬於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之：…七、個人、法人或團體營業上秘密或經營事業有關之資訊，其公開或提供有侵害該個人、法人或團體之權利、競爭地位或其他正當利益者。但對公益有必要或為保護人民生命、身體、健康有必要或經當事人同意者，不在此限。」核其立法意旨，係為保護當事人之權益，該等政府資訊應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惟如對公益有必要或為保護人民生命、身體、健康有必要者，自不在限制範圍。又所稱「權利」應指依法所保護之各種權利，「競爭地位」係指公平競爭關係下之地位，「其他正當利益」係指個人、法人或團體經營事業所產生之重要知識、信用等正當利益（本部99年1月8日法律字第0980035212號函參照）。關於所詢政府因主管業務而擁有公會、工會、公司之資料，是否屬「個人、法人或團體營業上秘密或經營事業有關之資訊」乙節，仍應以個別資訊之內容是否涉及營業秘密或經營事業有關為判斷。又政府資訊如涉及特定個人、法人或團體之權益者，依本法第12條第2項規定，應先以書面通知該特定個人、法人或團體表示意見，惟政府機關並不當然受該意見所拘束，仍應由政府資訊保有機關本於職權判斷。

四、 又本法第18條第1項第3、6、7、9款所稱對公益有必要之「公益」範圍，係由保有資訊之機關就「公開資訊欲增進之公共利益」與「不公開資訊所保護之權益」間比較衡量判斷之，如經衡量判斷「公開資訊所欲增進之公共利益」大於提供資訊所侵害之權利者，自得公開之。又所稱「不公開資訊所保護之權益」，係依上述各款所欲保護之利益判斷，例如第3款係指作成行政決定過程中公務員表達意見之自由、第6款之個人隱私、執業中所獲得之秘密或著作權人之公開發表權等個人權益、第7款之個人、法人或團體之權利、競爭地位或其他正當利益、第9款之經營正當利益

五、 至本法第18條第2項規定：「政府資訊含有前項各款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之事項者，應僅就其他部分公開或提供之。」即所謂之「分離原則」，係指政府資訊中若含有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之部分，並非該資訊之全部內容者，政府機關應將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之部分除去後，僅就其餘部分公開或提供。

六、 末按本法制定目的係為保障人民知的權利，以便利人民公平利用政府資訊，增進人民對公共事務之瞭解、信賴及監督，並促進民主參與。依本法第9條第1項規定，得申請政府機關提供政府資訊者為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並在中華民國設籍之國民及其所設立之本國法人、團體，或持有中華民國護照僑居國外之國民，地方立法機關（即議會）非屬上開規定得申請提供政府資訊之適用對象，即非第1條所稱之「人民」。從而地方立法機關如欲取得政府資訊，自應依地方制度法等相關規定辦理。惟如以議會議員之個人名義申請提供，則仍有本法之適用（本部100年10月19日法律決字第1000020639號函、100年5月24日法律決字第1000012698號函、98年4月17日法律字第0980010834號函、95年5月8日法律決字第0950015813號函參照），併予敘明。

【法務部95年10月4日法律決字第0950037362號】

主旨： 關於政府資訊公開法第20條所稱決定是否包括行政處分，及提起行政救濟是否包括訴願疑義乙案，本部意見如說明二、三。請　查照參考。

說明：一、 復　貴會95年9月22日文規字第0952125591號函。

二、 按政府資訊公開法（以下簡稱本法）第20條規定之立法意旨，係明定申請人不服政府機關就其申請提供、更正或補充政府資訊所為之決定時，得提起訴願或行政訴訟，以資救濟，確保權益。政府資訊公開制度之建立係為便利人民共享及公平利用政府資訊，保障人民知的權利（本法第1條參照），故本法所賦予人民申請提供政府資訊之權利，性質上為實體上權利。準此，政府機關就人民申請提供、更正或補充政府資訊所為之決定，乃係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屬就實體事項所為之行政處分。申請人因不服政府機關就其申請提供、更正或補充政府資訊所為之決定（即行政處分），依法得提起訴願或行政訴訟等行政救濟。

三、 至於來函說明三所述，臺北縣政府未依本法規定提供行政院衛生署○○療養院之古蹟審查程序相關資料，申請人提起訴願之管轄機關孰屬乙節，按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或對其依法申請之案件，於法定期間內應作為而不作為，認為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依訴願法第1條第1項或第2條第1項規定得提起訴願，且依同法第4條第3款規定，不服縣（市）政府之行政處分者，向中央主管部、會、行、處、局、署提起訴願。準此，申請人就未提供有關療養院之古蹟審查程序相關資料而提起訴願，應由主管古蹟之中央主管機關受理。

第 2 條

政府資訊之公開，依本法之規定。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依其規定。

**【法務部101年07月09日法律字第10103105590號】**

主旨： 有關所詢行政程序法第46條等規定適用疑義乙案，復如說明二、三，請　查照參考。

說明：一、 復　貴部101年6月13日台財關字第10100598540號函。

二、 按行政程序法第46條係規範特定之行政程序中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為主張或維護其法律上利益之必要，向行政機關申請閱覽卷宗之程序規定，並應於行政程序進行中及行政程序終結後法定救濟（包括依同法第128條規定申請行政程序重新進行者）期間經過前為之。倘非行政程序進行中之申請閱覽卷宗，即無上開規定之適用，而應視所申請之政府資訊是否為檔案，適用檔案法或政府資訊公開法之規定。另依行政程序法第128條固有行政程序重新進行之規定，惟經行政法院實體確定判決予以維持之行政處分，因關係人得依再審程序謀求救濟，故原則上不在重新進行行政程序之列（本部100年7月6日法律字第1000016263號函參照）。

三、 至行政程序法第46條第2項第1款，及政府資訊公開法第18條第1項第3款等規定，均有「行政決定前之擬稿或其他準備作業文件」得不予提供之規範，適用上應為一致之解釋。前開規定乃在保障機關作成決定得為翔實之思考辯論，俾參與之人員能暢所欲言，無所瞻顧，故該等決策過程之內部意見溝通材料豁免公開，但如為意思決定之基礎事實而無涉洩漏決策過程之內部意見溝通或思辯材料，仍應公開之，蓋其公開非但不影響機關意思之形成，甚且有助於民眾檢視及監督政府決策之合理性（最高行政法院99年度判字第579號判決及本部90年12月4日法律字第000743號函參照）。準此，一般檢驗報告若有屬作成意思決定之基礎事實部分，即非屬前開規定所定之「擬稿或其他準備作業文件」，而不得依該等規定不予提供。至於本案資訊是否得依政府資訊公開法第18條第1項第4款規定否准其申請，亦請貴部依個案事實妥為審認。

**【法務部101年06月01日法律決字第10100098630號】**

主旨： 有關民眾因事證稽憑或權益保障等目的，向貴署申請安心專線電話通話錄音檔案，其適用法規疑義乙案，復如說明二、三，請　查照參考。

說明：一、 復　貴署101年5月21日衛署醫字第1010208609號函。

二、 政府資訊公開法（以下簡稱政資法）第3條規定：「本法所稱政府資訊，指政府機關於職權範圍內作成或取得而存在於文書、圖畫、照片、磁碟、磁帶、光碟片、微縮片、積體電路晶片等媒介物及其他得以讀、看、聽或以技術、輔助方法理解之任何紀錄內之訊息。」檔案法第2條第2款規定：「檔案：指各機關依照管理程序，而歸檔管理之文字或非文字資料及其附件。」同法施行細則第2條規定：「本法第2條第2款所稱文字或非文字資料及其附件，指各機關處理公務或因公務而產生之各類紀錄資料及其附件，包括各機關所持有或保管之文書、圖片、紀錄、照片、錄影（音）、微縮片、電腦處理資料等，可供聽、讀、閱覽或藉助科技得以閱覽或理解之文書或物品。」準此，本件來函所述民眾向貴署申請安心專線電話通話錄音檔案，已符合政資法第3條規定之政府資訊，若同時屬業經歸檔管理之檔案，依檔案法第1條第2項規定：「本法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法令規定。」及政資法第2條規定：「政府資訊之公開，依本法之規定。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依其規定。」自應優先適用檔案法之規定處理，合先敘明。

三、 又本件來函所述民眾向貴署申請安心專線電話通話錄音檔案，如該錄音檔案屬於足資識別個人之資料者，其蒐集、處理或利用尚應符合「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定（按：99年5月26日修正公布之「個人資料保護法」尚未施行）。因本件來函所詢事項尚有未明，請參酌上開說明，就具體個案予以審認。另本件所述安心專線通話錄音檔案，是否屬於精神衛生法第33條應予保密之範疇，因涉貴管法律之適用，併提請斟酌。

**【法務部101年04月06日法律決字第10100541650號】**

主旨： 有關台端陳請解釋行政程序法第46條及政府資訊公開法第18條規定乙節，復如說明二至四。請查照。

說明：一、 復台端101年3月14日致本部陳情書。

二、 按行政程序法第46條規定之申請閱覽卷宗請求權，乃指特定之行政程序中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為主張或維護其法律上利益之必要，有向行政機關申請閱覽、抄寫、複印或攝影有關資料或卷宗之權利。至政府資訊公開法，係為便利人民共享及公平利用政府資訊，保障人民知的權利，增進人民對公共事務之瞭解、信賴及監督，並促進民主參與而設，其公開之對象為一般人民，該政府資訊之公開除依政府資訊公開法應主動公開者外，應由人民依其程序，申請政府機關提供（臺中高等行政法院95年度訴字第504號判決參照），合先敘明。

三、 次按行政程序法第46條第2項第1款「行政決定前之擬稿或其他準備作業文件」及政府資訊公開法第18條第1項第3款「政府機關作成意思決定前，內部單位之擬稿或其他準備作業」均有對於行政機關作成行政決定前之擬稿或其他準備作業文件不提供閱覽之事由。又參酌政府資訊公開法之立法說明略以：「政府機關之內部意見或與其他機關間之意見交換等政府資訊，如予公開或提供，因有礙該開或不予提供…」係認為內部意見等資訊之公開將有礙於最後決定之作成，並可能對不同意見之人（單位、機關）造成困擾，故不予提供或公開；縱機關作成決定後，如將內部擬稿公開，仍可能有相同困擾，故不予提供或公開，故政府資訊公開法規定，於機關作成意思前、後均有其適用。惟政府資訊公開法第18條第1項第3款但書亦規定「但對公益有必要者，得公開或提供之。」以求取平衡（本部97年3月28日法律決字第0970009248號函、92年10月7日法律字第0920039625號函參照）。又政府機關於職權範圍內作成或取得之資訊，如符合本法第18條第1項所定各款情形之一者，自應限制公開或拒絕提供；惟因情事變更，已無繼續限制或拒絕之必要者，為貫徹政府資訊公開原則，自當允許並受理申請提供，以滿足人民知的權利（本法第19條立法理由參照）。至行政程序法第46條所閱覽卷宗，因係屬程序上之權利，故雖無類似政府資訊公開法第18條第1項第3款但書之規定，惟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倘不服行政機關拒絕閱覽卷宗之決定者，得於對實體決定聲明不服時一併聲明之（行政程序法第174條參照）。

四、 至上開條文所稱之擬稿、準備作業文件，係指函稿、簽呈或會辦意見等行政機關內部作業文件而言。

**【法務部101年03月09日法律字第10100037010號】**

主旨： 函詢國人黃先生擬調閱渠前於駐胡志明市辦事處進行結婚依親簽證面談之影音光碟，是否符合行政程序法一案，復如說明二、三。請查照。

說明：一、 復貴部101年2月24日部授領二字第1015100020號函。

二、 按行政程序法第46條有關卷宗閱覽之規定，係規範行政程序進行中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得主張之程序規定，並得於行政程序進行中及行政程序終結後法定救濟（包括依同法第128條規定申請行政程序重新進行者）期間經過前為之（本部96年8月10日法律決字第0960028101號及99年2月26日法律決字第0999007302號函參照）。本件國人黃先生申請提供旨揭資訊，倘非屬行政程序進行中之申請閱覽卷宗，自無該條規定之適用，屬應依政府資訊公開法等法律規定審酌之範疇。次按政府資訊公開法（以下簡稱本法）第3條規定：「本法所稱政府資訊，指政府機關於職權範圍內作成或取得而存在於文書、圖畫、照片、磁碟、磁帶、光碟片、微縮片、積體電路晶片等媒介物及其他得以讀、看、聽或以技術、輔助方法理解之任何紀錄內之訊息。」準此，貴部駐胡志明市辦事處進行結婚依親簽證面談之影音光碟，係屬本法所稱「政府資訊」之範圍，並無疑義。又依本法第5條之規定，政府資訊以主動公開或應人民申請而提供為原則，其應主動公開之政府資訊，本法第7條已定明文；至於行政機關得否限制公開或拒絕提供政府資訊，應視是否具有本法第18條第1項各款規定情形而定（如第6款「公開或提供有侵害個人隱私」），宜由貴部參酌上開說明，本於職權審酌之。

三、另按現行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第3條第1款規定：「個人資料：指自然人之姓名、出生年月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特徵、指紋、婚姻、家庭、教育、職業、健康、病歷、財務情況、社會活動及其他足資識別該個人之資料。」第8條規定：「公務機關對個人資料之利用，應於法令職掌必要範圍內為之，並與蒐集之特定目的相符。但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得為特定目的外之利用：一、法令明文規定者。…三、為維護國家安全者。四、為增進公共利益者。五、為免除當事人之生命、身體、自由或財產上之急迫危險者。六、為防止他人權益之重大危害而有必要者。…八、有利於當事人權益者。九、當事人書面同意者。」第6條規定：「個人資料之蒐集或利用，應尊重當事人之權益，依諴實及信用方法為之，不得逾越特定目的之必要範圍。」旨揭影音光碟之內容，倘涉及面談在場所有人員之個人資料，貴部應黃先生申請而為提供，即屬特定目的外之利用，應有上開第8條但書各款情形之一，始得提供，並注意不得逾越必要範圍。

**【法務部101年02月08日法律決字第10100507940號】**

主旨： 所詢○○企業有限公司申請抄錄及影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所有建築物之使用執照及竣工平面圖乙案，復如說明二至六，請查照。

說明：一、 復貴處101年1月9日經加高三字第10000087341號函。

二、 政府資訊公開法（以下簡稱政資法）第2條規定：「政府資訊之公開，依本法之規定。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依其規定。」另檔案法第2條第2款規定：「檔案：指各機關依照管理程序，而歸檔管理之文字或非文字資料及其附件。」準此，人民申請閱覽或複製之政府資訊，如屬業經歸檔管理之檔案，依政資法第2條規定，自應優先適用檔案法之規定處理，合先敘明。

三、 次查政資法制定之目的係為保障人民知的權利，以便利人民公平利用政府資訊，增進人民對公共事務之瞭解、信賴及監督，並促進民主參與。是凡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並在中華民國設籍之國民及其所設立之本國法人、團體，或持有中華民國護照僑居國外之國民，均得為申請政府機關提供政府資訊之主體，而不以申請者與申請提供之政府資訊具有利害關係為要件（政資法第9條第1項規定參照）。本件○○企業有限公司縱依相關資料顯示而認與所申請抄錄、影印之資料不具任何利害關係，仍不失其得依政資法申請提供資訊之資格。

四、 另按政資法第5條規定：「政府資訊應依本法主動公開或應人民申請提供之。」第18條第1項第6款及第7款規定：「政府資訊屬於下列情形之一者，應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之：…。六、公開或提供有侵害個人隱私、職業上秘密或著作權人之公開發表權者。但對於公益有必要或為保護人民生命、身體、健康有必要或經當事人同意者，不在此限。七、個人、法人或團體營業上秘密或經營事業有關之資訊，其公開或提供有侵害該個人、法人或團體之權利、競爭地位或其他正當利益者。但對公益有必要或為保護人民生命、身體、健康有必要或經當事人同意者，不在此限。」倘民眾申請提供之政府資訊，屬上述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者，行政機關應僅就其他部分公開或提供之（政資法第18條第2項規定參照）。至是否有應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之資訊，則由受理申請提供資訊之機關就具體個案本諸職權判斷（本部100年3月17日法律字第1000003804號函參照）。是來文所詢可否提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所有建築物之使用執照及竣工平面圖供○○企業有限公司申請抄錄及影印乙節，應由貴處本於權責審認是否具有前揭法規所定應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之情形。

五、 又該政府資訊如屬足資識別個人且經電腦處理之資料者，有關該資料之蒐集及利用，仍應符合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簡稱現行個資法）之規定，例如公務機關如欲就持有之個人資料，為蒐集目的外之利用，須具備現行個資法8條所列9款情形之一，且無論係個人資料之蒐集或利用，均應尊重當事人之權益，並不得逾越特定目的之必要範圍（現行個資法第6條規定參照），併予敘明。

六、 貴處日後如有法規適用疑義時，請先洽請貴處法制單位及上級機關經濟部法規委員會表示意見，如仍有疑義，再檢附貴機關法制研析意見及相關資料，賜函憑辦（中央行政機關法制作業應注意事項第18條規定參照）。

**【法務部100年09月22日法律字第1000022498號】**

主旨： 有關臺南市政府民政局所詢新營區○○宮○○○廟管理委員會為編篡「新營○○宮地方誌」，向戶政事務所請求協助提供相關人物之戶籍資料乙案，本部意見如說明二、三，請查照參考。

說明：一、 復貴部100年8月15日台內戶字第1000162690號函。

二、 按99年5月26日修正公布之個人資料保護法第56條第1項規定：「本法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行政院尚未指定施行日期，目前仍適用現行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簡稱個資法），合先敘明。按個資法第8條規定，公務機關對個人資料之利用，應於法令職掌範圍內為之，並與蒐集之特定目的相符，但如符合同條但書所定情形之一者，得為特定目的外之利用。又政府資訊公開法（以下簡稱政資法）第2條規定：「政府資訊之公開，依本法之規定。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依其規定。」是以，個人資料之利用如無法律明定應提供者，不論屬特定目的範圍內或特定目的外之利用，依政資法第18條第1項第6款規定，政府資訊之公開或提供，侵害個人隱私、職業上秘密等者，應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但有公益上之必要或經當事人同意者，不在此限。至於何謂「對公益有必要」，應由主管機關就「公開個人資料所欲增進之公共利益」與「不公開個人資料所保護之隱私權益」間比較衡量判斷之，如經衡量判斷「公開個人資料所欲增進之公共利益」大於提供個人資料所侵害之隱私權益，自得公開之。如認部分資訊確涉有隱私，而應限制公開，依政資法第18條第2項規定，得僅公開其餘未涉隱私部分。又無論係特定目的範圍內或特定目的外之利用，均應遵循個資法第6條規定，不得逾越特定目的之必要範圍（本部95年7月19日法律字第0950021839號函參照）。

三、 次按個資法第1條規定：「為規範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以避免人格權受侵害，並促進個人資料之合理利用，特制定本法。」第2條規定：「個人資料之保護，依本法之規定。…」所稱「個人」，指生存之特定或得特定之自然人（同法施行細則第2條參照）。簡言之，個資法立法目的之一即在保護屬於人格權之隱私權，而唯有生命之自然人方有隱私權受侵害之恐懼情緒。至於已死亡之人，已無恐懼其隱私權受侵害之可能，且其個人資料已成為歷史，故非在個資法保護之列（本部94年5月17日法律字第0940017828號函參照）。本件新營市○○宮○○廟管理委員會為編篡「新營○○宮地方誌」，向戶政機關申請提供相關地方人物之歷史戶籍資料（當事人之出生年月日及死亡日期等戶籍資料）乙節，若僅查詢已故之地方人物，則無個資法之適用。至於本件是否符合前述政資法第18條第1項規定，仍宜由持有資訊機關依具體個案情形依法審認之。另本件所涉政府資訊如屬檔案法第2條第4款所稱之檔案，則檔案法第17條及第18條有關申請閱覽、抄錄或複製該檔案及政府機關得拒絕提供之規定，為政府資訊公開法之特別規定，自應優先適用，如有疑義，建請另行徵詢檔案法中央主管機關（即檔案管理局）之意見，併予敘明。

**【法務部100年03月30日法律字第1000002151號】**

主旨： 關於商業登記法第26條第2項規定是否有違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疑義一案，復如說明二、三。請查照參考。

說明：一、 復　貴部100年1月19日經商字第10000505720號函。

二、 按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下簡稱本法）第3條第1款規定：個人資料：指自然人之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統一編號…及其他足資識別該個人之資料。」另同法施行細則第2條亦規定：「本法所稱個人，指生存之特定或得特定之自然人。」揆諸上揭文義，自然人資料方屬本法所保護之範疇（本部97年12月29日法律字第0970046379號函及99年3月5日法律字第0999008312號函意旨參照）。準此，非自然人之資料並非本法所稱之個人資料，自無本法規定之適用（本部93年11月2日法律決字第0930043743號函意旨參照）。

三、 次按本法第2條規定：「個人資料之保護，依本法之規定。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依其規定。」又政府資訊公開法第2條規定：「政府資訊之公開，依本法之規定。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依其規定。」是以，個人資料之利用如係其他法律明定應公開或提供者，性質上為本法及政府資訊公開法之特別規定，公務機關自得依該特別規定提供之（本部98年1月20日法律決字第980001643號函意旨參照）。查商業登記法第26條第2項規定：「商業之下列登記事項，其所在地主管機關應公開於資訊網站，以供查閱：一、名稱。二、組織。三、所營業務。四、資本額。五、所在地。六、負責人之姓名。七、合夥組織者，其合夥人之姓名。八、分支機構之名稱、所在地及經理人之姓名。」上開公開事項雖有部分屬個人資料，但上開法律已明定應公開，自依該特別規定辦理。

**【法務部100年03月17日法律字第1000003804號】**

主旨： 有關政風（行政）查處案件之當事人，是否可依政府資訊公開法第10條第1項規定，向機關申請提供複印案件全部卷宗資料相關疑義，復如說明二至四。請　查照。

說明：一、 復貴院100年1月28日士院景政字第1000000010號函。

二、 查政風（行政）查處案件之卷宗資料，係為政府機關於職權範圍內作成或取得而存在於文書、圖畫、照片、磁碟、磁帶、光碟片、微縮片、積體電路晶片等媒介物及其他得以讀、看、聽或以技術、輔助方法理解之任何紀錄內之訊息（政府資訊公開法第3條規定參照），核屬政府資訊公開法所規範之客體，自應適用政府資訊公開法之相關規定。

三、 按政府資訊公開法第18條第1項第4款及第6款規定：「政府資訊屬於下列情形之一者，應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之：…。四、政府機關為實施監督、管理、檢（調）查、取締等業務，而取得或製作監督、管理、檢（調）查、取締對象之相關資料，其公開或提供將對實施目的造成困難或妨害者。…。六、公開或提供有侵害個人隱私、職業上秘密或著作權人之公開發表權者。但對於公益有必要或為保護人民生命、身體、健康有必要或經當事人同意者，不在此限。」倘民眾申請提供之政府資訊，屬上述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者，行政機關應僅就其他部分公開或提供之。至是否有應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之資訊，則由受理申請提供資訊之機關就具體個案本諸職權判斷（本部97年8月15日法律決字第0970029764號函參照）。是旨揭所詢政風（行政）查處案件之當事人，可否申請提供案件全部卷宗資料乙節，應由受理申請機關本於權責審認是否具有前揭法規所定應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之情形。

四、 又申請人申請提供旨揭之資訊，倘係行政程序進行中之案件（如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之行政裁處程序進行中案件等），當事人申請閱覽卷宗，則應屬行政程序法第46條之適用範疇；倘為業經歸檔管理之檔案，則應優先適用檔案法之規定處理之，併予敘明。

**【法務部99年11月12日法律字第0999047059號】**

主旨： 有關荷蘭貿易暨投資辦事處請求我警方提供荷籍人士P氏遭暴力攻擊案發現場錄影帶拷貝案，本部復如說明二至五。請　查照參考。

說明：一、 復貴署99年10月18日警署外字第0990146605號函。

二、 按人民申請行政機關提供資訊，係政府資訊公開法（下稱本法）之一般資訊公開請求，或檔案法之複製歸檔檔案請求，而政府資訊公開法第18條第1項及檔案法第18條對於該等資訊提供分別定有限制規定。惟旨揭錄影帶如屬業經歸檔管理之檔案，應優先適用檔案法有關檔案應用之規定處理（本部99年9月27日法律決字第0999040632號函意旨參照）。至有關檔案法第18條適用乙節，宜請洽詢主管機關檔案管理局意見。

三、 次按「政府資訊之公開，依本法之規定。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依其規定。」「政府資訊屬於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之：…二、公開或提供有礙犯罪之偵查、追訴、執行或足以妨害刑事被告受公正之裁判或有危害他人生命、身體、自由、財產者。」分別為本法第2條、第18條第1項第2款所明定。故本法除已將「有礙犯罪之偵查」列入政府資訊限制公開或提供事由之一，尚須適用刑事訴訟法第245條有關「偵查不公開」規定（本部97年8月5日法律決字第0970018451號函意旨參照）。故警察機關於偵查程序所保有之政府資訊得否公開或提供，如已無上開「偵查不公開」規定適用時，仍應回歸適用本法。若事實認定並無政資法第18條第1項各款事由存在，警察機關因情事變更已無限制公開或拒絕提供之必要者，應受理申請提供（本法第19條規定參照）。

四、 查荷籍人士P氏雖已撤回告訴，惟本件所涉犯罪事實之偵查程序是否終結，或是否仍有本法第18條第1項第2款規定適用，宜由該資訊保有之警察機關判斷之。另是否有刑事訴訟法第245條第3項規定所稱「保護合法權益有必要者」之情事，亦請一併審酌。

五、 又政府資訊申請人係外國人，以其本國法令未限制中華民國國民申請提供其政府資訊者為限，亦得依本法申請之（本法第9條第2項規定參照），並予敘明。

**【法務部99年10月27日法律字第0999041545號】**

主旨： 貴府辦理BOT案，其申請人所提送申請文件暨簽約廠商之投資執行計畫書是否可對外公開一案，復如說明二至四。請　查照參考。

說明：一、 復　貴府99年9月13日府授財金字第09913485710號函。

二、 按政府資訊公開法（以下簡稱本法）第5條規定，政府資訊應依本法主動公開或應人民申請提供之。是以，除本法第7條第1項所定各款之政府資訊應主動公開外，其他政府資訊於人民提出申請時應提供之；惟上開政府資訊如有本法第18條第1項各款情形之一時，則應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之，合先敘明。

三、 函詢申請人提送之申請文件（含投資計畫書暨協力廠商合作意願書）得否依本法第2條規定，優先適用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第44條第3項、民間參與公共建設甄審委員會組織及評審辦法第15條及營業秘密法第9條規定乙節：按本法第2條但書所謂「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係指其他法律對「政府資訊之公開」此一事項有所規範者，例如檔案法第17條至第22條規定對檔案申請資格、要件、程序有完整之特別規定（謝碩駿著，政府資訊公開法中資訊被動公開，台灣法學129期，2009年6月，第32頁參照）。準此，民間參與公共建設甄審委員會組織及評審辦法第15條及營業秘密法第9條規定，僅係規範甄審委員及參與評審工作人員或公務員之保密義務，並非規範「政府資訊之公開」事項，尚非屬上開本法所稱「其他法律」。至於上開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民間參與公共建設甄審委員組織及評審辦法及營業秘密法等規定，是否符合本法第18條第1項第1款「其他法律、法規命令規定應秘密事項或限制、禁止公開者」而應不予提供，宜由主辦機關本於權貴審認之。

四、 又查簽約廠商之投資執行計畫書，如經締約雙方約定為契約之一部分，核屬本法第7條第1項第8款之政府資訊，除有本法第18條第1項應限制公開之情形外，應主動公開（本部95年4月24日法律字第0950013917號函參照）。惟依來函所述，本件簽約廠商以書面表明該投資執行計畫書涉及營業秘密，不同意公開或保留部分內容不同意公開乙節：按「個人、法人或固體營業上秘密或經營事業有關之政府資訊，其公開或提供有侵害該個人、法人或團體之權利、競爭地位或其他正當利益者，應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但對公益有必要或為保護人民生命、身體、健康有必要或經當事人同意者，不在此限。」為本法第18條第1項第7款所明定。政府資訊如涉及特定個人、法人或團體之權益者，依本法第12條第2項規定，應先以書面通知該特定個人、法人或團體表示意見。其立法理由乃慮及公開或提供該政府資訊之內容，可能涉及特定人之權益，基於利益衡量原則，爰給予該利害關係人表示意見之機會，尚無規定政府機關應受其意思拘束。故政府資訊保有機關仍應本於權責，就「公開資訊欲增進之公益或保護人民生命、身體、健康有必要」與「不公開資訊所保護該個人、法人或團體之權利、競爭地位或其他正當利益」間，予以個案比較衡量判斷之。如經衡量判斷「公開資訊欲增進之公益」大於「該個人、法人或團體之權利、競爭地位或其他正當利益」或為保護人民生命、身體、健康有必要者，自得公開之。如認部分資訊確有限制公開事由存在，依本法第18條第2項規定，得僅公開其餘未涉限制公開事由之部分資訊（本部99年1月8日法律字第0980035212號函參照）。

**【法務部99年10月07日法律決字第0999044023號】**

主旨： 關於貴會函詢各機關訂定之職務說明書究屬政府資訊公開法所稱政府資訊，抑或檔案法所稱檔案滋生疑義乙案，復如說明二。請 查照參考。

說明：一、 復貴會99年10月1日公人字第0990007118號函。

二、 按人民申請行政機關提供資訊，究係政府資訊公開法之一般資訊公開請求，或為檔案法之閱覽歸檔檔案請求，政府資訊公開法第18條第1項及檔案法第18條對於該等資訊提供分別定有限制規定，而政府資訊公開法所定義之「政府資訊」，其涵蓋範圍較檔案法所定義之「檔案」為廣，檔案仍屬政府資訊之一部分，人民申請閱覽或複製之政府資訊，如屬業經歸檔管理之檔案，依政府資訊公開法第2條規定，應優先適用檔案法之規定處理。（本部95年3月16日法律決字第0950009957號函、98年8月20日法律決字第0980031497號函參照）是以，本案來函說明二、三所指各機關依公務人員任用法第7條第1項及職務說明書訂定辦法第3條第1項訂定之職務說明書，於該文書完成發文流程後，旋即按檔案法等相關規定歸檔處理，人民如請求提供該檔案資料，各機關自應依檔案法規定決定是否提供。至職務說明書是否屬檔案法第18條第5款規定所稱「人事資料」而得拒絕提供，建請向檔案法主管機關洽詢。

**【法務部99年09月27日法律決字第0999040632號】**

主旨： 有關第三人申請閱覽、抄錄或複製調解事件卷證疑義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一、 復　貴局99年9月8日北市民宗字第09933175900號函。

二、 查人民申請行政機關提供資訊，係政府資訊公開法之一般資訊公開請求，或檔案法之閱覽歸檔檔案請求，而政府資訊公開法第18條第1項及檔案法第18條對於該等資訊提供分別定有限制規定。惟如屬業經歸檔管理之檔案，應優先適用檔案法有關檔案應用之規定處理（本部98年8月20日法律決字第0980031497號函、98年2月17日法律決字第0980006012號函參照）。本案調解卷證宜先審酌有無前揭法律所定限制公開事項，復依分離原則，就其他得公開部分經遮隱相關個人資料後仍宜提供申請閱覽、抄錄或複製。

三、 又鄉鎮市調解條例第19條第3項規定：「調解委員、列席協同調解人及經辦調解事務之人，對於調解事件，除已公開之事項外，應保守秘密。」係就特定人課以保密義務，核與前揭政府資訊公開法及檔案法係資訊提供之否准，尚屬不同範疇，併此敘明。

**【法務部99年2月26日法律決字第0999007302號】**

主旨： 關於民眾申請提供修正「受理債權人申請查調債務人財產及所得資料收取服務費標準」之調降試算公式疑義乙案，復如說明二、三。請　查照參考。

說明：一、 復　貴部99年2月8日台財稅字第09904031980號函。

二、 按行政程序法第46條有關卷宗閱覽之規定，係規範行政程序進行中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得主張之程序權利，並得於行政程序進行中及行政程序終結後法定救濟期間經過前為之（本部96年8月10日法律決字第0960028101號函參照）。本件申請人尹君申請提供旨揭資訊，非屬行政程序進行中之申請閱覽卷宗，自無該條規定之適用，屬應依政府資訊公開法等法律規定審酌之範疇。又政府資訊公開法（以下簡稱本法）第2條規定：「政府資訊之公開，依本法之規定。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依其規定。」本法所定義之「政府資訊」，其涵蓋範圍較檔案法所定義之「檔案」為廣，檔案屬政府資訊之一部分，故人民申請閱覽或複製之政府資訊，如屬業經歸檔管理之檔案，應優先適用檔案法之規定處理。合先敘明。

三、 次按政府資訊公開法第18條第1項第3款規定，政府機關作成意思決定前，內部單位之擬稿或其他準備作業之政府資訊，應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但對公益有必要者，得公開或提供之。其立法意旨係因該等政府資訊，如予公開或提供，有礙該機關最後決定之作成且易滋困擾，例如對有不同意見之人加以攻訐，自應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惟對公益有必要者，則不在限制範圍之列，以求平衡。來函所詢旨揭資訊得否限制公開或拒絕提供，應視是否具有本法第18條第1項或檔案法第18條各款規定情形而定，涉及具體個案事實之認定，宜由貴部參酌上開說明，本於職權審認之。

**【法務部99年2月10日法律字第0980044215號】**

主旨： 有關公務人員差旅紀錄是否屬政府資訊公開法規定應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事項乙案，復如說明二、三，請　查照參考。

說明：一、 復貴署98年10月15日警署法字第0980160171號函。

二、 按政府資訊公開法（以下簡稱政資法）立法目的，係為保障人民知的權利，增進人民對公共事務之瞭解、信賴及監督，並促進民主參與，屬於一般性之資訊公開，故若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並在中華民國設籍之國民均為政資法得申請提供資訊之主體。關於立法委員國會辦公室洽請機關提供政府資訊部分，因立法院職權行使法並無規範立法委員「個人」向行政機關索取資料等規定，從而，立法委員「個人」雖係基於問政之需要，以個人或國會辦公室名義請政府機關提供資訊，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外，有政資法之適用。

三、 次按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簡稱個資法）第8條規定，公務機關對個人資料之利用，應於法令職掌範圍內為之，並與蒐集之特定目的相符，但如符合同條但書所定情形之一者，得為特定目的外之利用。又政資法第2條規定：「政府資訊之公開，依本法之規定。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依其規定。」是以，個人資料之利用如無法律明定應提供者，不論屬特定目的範圍內或特定目的外之利用，依政資法第18條第1項第6款規定，政府資訊之公開或提供，侵害個人隱私、職業上秘密等者，應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但有公益上之必要或經當事人同意者，不在此限。至於何謂「對公益有必要」，應由主管機關就「公開個人資料所欲增進之公共利益」與「不公開個人資料所保護之隱私權益」間比較衡量判斷之，如經衡量判斷「公開個人資料所欲增進之公共利益」大於提供個人資料所侵害之隱私權益，自得公開之。如認部分資訊確涉有隱私，而應限制公開，依政資法第18條第2項規定，得僅公開其餘未涉隱私部分。又無論係特定目的範圍內或特定目的外之利用，均應遵循個資法第6條規定，不得逾越特定目的之必要範圍（本部95年7月19日法律字第0950021839號函參照）。本件貴署基於人事行政管理之特定目的所蒐集及建立之差旅紀錄，如該個人資料經電腦處理者，貴署提供個別立法委員，係屬特定目的外之利用，應符合個資法第8條但書規定；又公務員差旅紀錄涉及公務員個人隱私，是否符合政資法上開規定而得提供，依上述說明，仍宜由貴署依具體個案情形（如請假類別等）所涉「公共利益」與「個人隱私」加以衡量判斷之。

**【法務部98年8月20日法律字第0980031497號】**

主旨： 有關道路交通事故案件當事人請求警察機關提供他方當事人資料疑義乙案，復如說明二、三，請　查照參考。

說明：一、 復　貴署98年7月28日警署交字第0980126292號函。

二、 按行政程序法第46條係規範特定之行政程序中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為主張或維護其法律上利益之必要，向行政機關申請閱覽卷宗之程序規定。其申請權人為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且須具備「以主張或維護其法律上利益為必要者」之要件。其申請之期間，係指行政程序進行中及行政程序終結後法定救濟（包括依同法第128條規定申請行政程序重新進行者）期間經過前而言（本部94年7月15日法律字第0940025174號函參照）。又所謂「以主張或維護其法律上利益為必要者」，非係用來確定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之申請資格，而係用以確定可公開之資料或卷宗範圍（周志宏等合著，行政程序法實用，第3版第2刷，第138頁參照）。本件當事人申請他人出生年月日及身分證統一編號等個人資料，是否符合前揭申請期間之要求而有上開規定之適用，仍待釐清，且依民事訴訟法第116條第2項規定，該等資料非起訴之必要程式，是否具備「維護其法律上利益之必要性」，亦有斟酌餘地。

三、 又人民申請行政機關提供資訊，可能係政府資訊公開法之一般資訊公開請求，或檔案法之閱覽歸檔檔案請求（本部96年3月7日法律決字第0960005859號書函及93年7月12日法律決字第0930025882號書函參照），而政府資訊公開法第18條第1項及檔案法第18條對於該等資訊提供分別定有限制規定；倘該等資料係經電腦處理者，復有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之適用。因來函所詢各類情形不一且尚有未明，如何適用前揭法規，仍請貴署依個案事實認定之。

**【法務部98年7月13日法律字第0980011751號】**

主旨： 關於臺南縣政府為未領取之徵收補償費於依法存入保存專戶後，得否將未受領徵收補償費保管資料，於存入後第10年公布於政府網頁抑或提供民眾閱覽乙案，本部意見如說明二，請查照參考。

說明：一、 復貴部98年3月18日台內地字第0980048300號函。

二、 按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簡稱個資法）第8條規定，公務機關對個人資料之利用，應於法令職掌範圍內為之，並與蒐集之特定目的外之利用。又政府資訊公開法（以下簡稱政資法）第2條規定：「政府資訊之公開，依本法之規定。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依其規定。」是以，個人資料之利用如無法律明定應提供者，不論屬特定目的範圍內或特定目的外之利用，依政資法第18條第1項第6款規定，政府資訊之公開或提供，侵害個人隱私、職業上秘密等者，應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但有公益上之必要或經當事人同意者，不在此限。至於何謂「對公益有必要」，應由主管機關就「公開個人資料所欲增進之公共利益」與「不公開個人資料所保護之隱私權益」間比較衡量判斷之，如經衡量判斷符合「公開個人資料所欲增進之公共利益」，而對於提供個人資料所侵害之隱私較為輕微者，自得公開之。如認部分資訊確涉有隱私，而應限制公開者，依政資法第18條第2項規定，得僅公開其餘未涉隱私部分。又無論係特定目的範圍內或特定目的外之利用，均應遵循個資法第6條規定，不得逾越特定目的之必要範圍（本部95年7月19日法律字第0950021839號函參照）。本件臺南縣政府所為徵收補償戶個人資料之蒐集及建立保管專戶資料，以及為利後續土地徵收程序之進行及達成該土地徵收法令所定之通知義務而利用上開個人資料，符合土地行政之特定目的，且屬於法令規定（土地徵收條例）職掌必要範圍內。惟是否得將上開個人資料公布於政府網頁或提供民眾閱覽，依上開說明，宜由主管機關審酌是否屬「公益上之必要」，以及執行通知義務而為個人資料利用之方法（公布於政府網頁、提供民眾閱覽及其內容）有無逾越必要範圍予以判定。

**【法務部98年4月1日法律字第0980007237號】**

主旨： 貴院函詢政府資訊公開法有關未公告之預算金額是否屬於應秘密事項等相關疑義乙案，本部意見如說明二。請　查照參考。

說明：一、 復　貴院98年2月17日國最高法字第0980000157號函辦理。

二、 本件函詢事項，本部意見如下：

(一) 預算公開之範圍及方式

按政府資訊公開法（下稱本法）第7條第1項第6款規定，預算及決算書，除依同法第18條規定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者外，應主動公開。本法第8條第1項復規定：「政府資訊之主動公開，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應斟酌公開技術之可行性，選擇其適當之下列方式行之：一、刊載於政府機關公報或其他出版品。二、利用電信網路傳送或其他方式供公眾線上查詢。三、提供公開閱覽、抄錄、影印、錄音、錄影或攝影。四、舉行記者會、說明會。五、其他足以使公眾得知之方式。」是以，各機關於職掌範圍內作成之預算，除有第18條規定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之情形外，應主動公開，且其公開之預算範圍，應本於職權儘可能最大範圍公開之（行政院96年10月1日召開「研商各機關執行『政府資訊公開法』應主動公開事項辦理情形會議紀錄」結論二之（二）參照）。又公開之方式，原則採上網方式辦理公開（前揭會議紀錄二之（一）參照），惟依上開第8條第1項第3款規定，亦包括申請閱覽或抄錄。

(二) 本法與政府採購法之關係

本法第2條規定：「政府資訊之公開，依本法之規定。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依其規定。」是本法乃政府資訊公開之普通法，其他法律對於政府資訊之公開另有規定者，自應優先適用（本法第2條立法理由參照）。申言之，政府採購法就政府資訊之公開如有特別規定者，自應優先本法適用。

(三) 政府採購法第27條第3項部分

政府採購法第27條第3項規定：「機關辦理採購時，…。預算及預計金額，得於招標公告中一併公開。」稽其立法目的，係為使廠商得以詳細估算其合理標價，避免漫天叫價式購買地攤貨或低價搶標心理，使訂約雙方能於確保採購品質與獲取合理利潤之公平交易下，互蒙其利（政府採購法第27條立法理由參照）。職是之故，採購案之預算金額是否公開乙節，政府採購法既有特別規定，應優先本法而適用，由採購機關依該法第27條第3項規定及其立法意旨，本於職權決定。縱採購機關決定不予公開，該預算仍非秘密預算，除有本法第18條第1項各款所定應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之情形（例如第1款規定「經依法核定為國家機密或其他法律、法規命令規定應秘密事項或限制、禁止公開」）外，該預算尚非依法不應公開之秘密。

(四) 政府採購法第34條第2項部分

政府採購法第34條第2項規定：「機關辦理招標，不得於開標前洩漏底價，領標、投標廠商之名稱與家數及其他足以造成限制競爭或不公平競爭之相關資料。」揆其緣由，乃為防止廠商藉先行了解底價及其他競爭者之資料，而造成不公平之現象，是以，對底價、廠商名稱、家數等，實有保密之必要（政府採購法第34條第2項立法理由參照）。是以，機關辦理招標所取得之上開資訊，核屬本法第18條第1項第1款所稱「其他法律規定應秘密事項或限制、禁止公開之政府資訊」，而應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惟上開政府採購法第34條第2項之規定，限於開標程序終結前，是於開標程序終結後，除其他法律另有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之規定外，仍應予公開或提供。

(五) 「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二條第一項第十二款業務主管人員範圍標準」第19條部分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2條第1項第12款規定，採購業務主管人員應依法申報財產。又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二條第一項第十二款業務主管人員範圍標準第19條規定，所謂採購人員，係指專責承辦採購業務之人員，亦即日常公務係以辦理政府採購法所定招標、審標、決標、訂約、履約管理、驗收或爭議處理業務為主之股、課、科、室、組、處、中心或其他相當單位之人員。是以，如係機關內業務需求單位因偶發之採購案件，而須進行招標前工程規劃、設計之初審人員，應與上開所稱專責承辦採購業務之人員有間。

(六) 立法委員洩漏預算金額，是否該當刑法第132條第1項部分按刑法第132條之洩漏國防以外之秘密罪，其行為客體為國防以外應秘密之文書、圖畫、消息或物品。稱國防以外應秘密，係指洩漏或交付國防秘密罪（刑法第109條）所保護之國防應秘密以外之就國家政務或事務上之觀點應保護之秘密而言，舉凡內政、外交、司法、財政、經濟、監察、考試等國家政務與事務上應行秘密之一切文書、圖畫、消息或物品，故均可成為本罪之客體。惟文書、圖畫、消息或物品是否為本罪所保護之應保守之秘密，原則上應就具體事實，依據法令規定而為判斷，並非以有明文規定為唯一審認之標準。某文書在原則上雖可認定為本罪所保護之應保守之秘密，但因某特定人依據法律規定對之有請求公務員朗讀或交付其閱讀之權，故單純就此項文書對該特定人而言，即非公務員所應保守之秘密（最高法院31年上字第288號判例參照）。至立法委員洩漏「非機密預算之個別工程預算金額」，是否該當刑法第132條第1項罪名，應就個案具體事實，由承辦之檢察官或法官分別認定。

(七) 其他

來函說明七之疑義，應屬貴部職掌事項；又說明十前段所詢，事涉立法院之職權行使及預算法令規定，請徵詢相關法規主管機關之意見。

三、 檢送行政院96年10月1日召開「研商各機關執行『政府資訊公開法』應主動公開事項辦理情形會議紀錄」影本乙份供參。

【法務部98年2月17日法律決字第0980006012號】

主旨： 關於李○○委員國會辦公室請貴局提供公務人員具結書影本疑義乙案，復如說明二、三。請查照參考。

說明：一、 復　貴局98年2月6日局力字第0980002313號書函。

二、 按政府資訊公開法（以下簡稱政資法）第3條規定：「本法所稱政府資訊，指政府機關於職權範圍內作成或取得而存在於文書、圖畫、照片、磁碟、磁帶、光碟片、微縮片、積體電路晶片等媒介物及其他得以讀、看、聽或以技術、輔助方法理解之任何紀錄內之訊息。」另依檔案法第2條第2款規定，所謂「檔案」係指「各機關依照管理程序而歸檔管理之文字或非文字資料及其附件」。準此，政資法所定義之「政府資訊」，其涵蓋範圍較檔案法所定義之「檔案」為廣，亦即，檔案仍屬政府資訊之一部分，又依政資法第2條規定：「政府資訊之公開，依本法之規定。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依其規定。」本件李委員國會辦公室函請提供之公務人員具結書，如屬業經歸檔管理之檔案，應優先適用檔案法有關檔案應用之規定處理，合先敘明。

三、 次按政資法第18條第1項第6款規定：「政府資訊屬於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之：…六，公開或提供有侵害個人隱私、職業上秘密或著作權人之公開發表權者。但對公益有必要或為保護人民生命、身體、健康有必要或經當事人同意者，不在此限。」至於何謂「對公益有必要」，應由保有資訊之機關就「公開個人資料欲增進之公共利益」與「不公開個人資料所保護之隱私權益」間比較衡量判斷之，如經衡量判斷符合「公開個人資料所欲增進之公共利益」，而對於提供個人資料所侵害之隱私較為輕微者，自得公開之。如認部分資訊確涉有隱私，而應限制公開者，依政資法第18條第2項規定，得僅公開其餘未涉隱私部分。又該政府資訊如係以電腦處理之個人資料，則亦應適用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簡稱個資法），依個資法第8條規定，公務機關對個人資料之利用，除符合同條但書所列9款情形之一者外，不得為蒐集之特定目的外利用。準此，本件李委員國會辦公室函請提供之政府資訊，是否符合上揭個資法、政資法或檔案法規定，宜由貴局參酌前開說明，本於權責依法核處。

【法務部98年1月20日法律決字第0980001643號】

主旨： 關於所詢「專門職業證照」登載資料中「證照類別、發照日期、證照有效期限」等，是否屬政府資訊公開法規範之「個人隱私」乙案，復如說明二，請　查照參考。

說明：一、 依台端98年1月9日陳情書辦理。

二、 按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第8條規定，公務機關對個人資料之利用，應於法令職掌範圍內為之，並與蒐集之特定目的相符，但如符合同條但書所定情形之一者，得為特定目的外之利用。又政府資訊公開法第2條規定：「政府資訊之公開，依本法之規定。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依其規定。」是以，個人資料之利用如係其他法律明定應提供者，性質上為政府資訊公開法之特別規定，公務機關自得依該特別規定提供之。如無法律明定應提供者，不論屬特定目的範圍內利用或特定目的外之利用，依政府資訊公開法第18條第1項第6款規定，政府資訊之公開或提供，侵害個人隱私、職業上秘密等者，應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但對公益有必要或為保護人民生命、身體、健康有必要或經當事人同意者，不在此限。

三、 查地政士開業資料及專科醫師甄審合格名單相關「證照類別、發照日期、證照有效期限」等資訊，縱屬個人資料而與個人隱私相關，但如其他法律明定應公開者，自依該特別規定辦理，例如地政士法第10條即規定：「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於地政士登記後，應公告與通知相關機關及地政士公會，並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備查；註銷登記時，亦同。」。本件台端所詢之資訊，依政府資訊公開法第18條第1項第6款但書規定，得否公開或提供，分屬內政部及行政院衛生署之權責，台端如仍有疑義，請洽詢上開各該機關。

【法務部97年8月15日法律決字第0970029764號】

主旨： 有關函詢行政院青年輔導委員會拒絕提供檔案資料及作法是否妥當疑義乙案，復如說明二、三。請　查照。

說明：一、 復貴會97年8月7日海曜字第0970000049號函。

二、 按政府資訊公開法（以下稱本法）第18條規定：「政府資訊屬於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之：…三、政府機關作成意思決定前，內部單位之擬稿或其他準備作業。但對公益有必要者，得公開或提供之。…六、公開或提供有侵害個人隱私、職業上秘密或著作權人之公開發表權者。但對公益有必要或為保護人民生命、身體、健康有必要或經當事人同意者，不在此限。…（第1項）。政府資訊含有前項各款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之事項者，應僅就其他部分公開或提供之（第2項）。」貴會申請提供之政府資訊，如屬上述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者，行政機關應僅就其他部分公開或提供之。至是否有應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之資訊，則由受理申請提供資訊之機關就具體個案本諸職權判斷。而貴會如對政府機關就申請提供之政府資訊所為之決定不服者，得依法提起行政救濟（本法第20條）。

三、 又按本法第2條規定：「政府資訊之公開，依本法之規定。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依其規定。」從而，貴會申請提供之資料如為機關檔案資料者，應依檔案法之相關規定處理，併予敘明。

【法務部97年8月5日法律決字第0970008451號】

主旨： 關於消防機關火災原因調查結果依政府資訊公開法限制公開相關疑義乙案，復如說明二。請　查照參考。

說明：一、 復貴局97年5月16日北市消調字第09731995300號函。

二、 按「政府資訊之公開，依本法之規定。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依其規定。」「政府資訊屬於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之：…二、公開或提供有礙犯罪之偵查、追訴、執行或足以妨害刑事被告受公正之裁判或有危害他人生命、身體、自由、財產者」分別為政府資訊公開法第2條、第18條第1項第2款所明定。本件所詢火災原因調查報告書內容如不涉及何人涉有公共危險或其他犯罪情形者，自與刑事偵查無涉；反之，自有刑事訴訟法第245條偵查不公開原則及政府資訊公開法上開規定之適用。準此，火災原因調查報告書之起火戶、起火處及起火原因等個案具體內容，是否應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宜由偵查主體之檢察官判斷。

【法務部97年3月3日法律決字第0970007778號】

主旨： 關於台端所詢行政程序法與政府資訊公開法之間何者為特別法？何者為普通法？之疑義乙案，復如說明二，請　查照參考。

說明：一、 復台端97年2月25日致本部聲請釋明狀。

二、 按「法規對其他法規所規定之同一事項而為特別之規定者，應優先適用之。其他法規修正後，仍應優先適用。」中央法規標準法第16條定有明文，此即「特別法優於普通法原則」或「特別規定優先適用原則」，故適用上開原則時，係以二法規就同一事項均有規定為前提。查行政程序法制定之初，原於第1章「總則」第7節「資訊公開」第44、45條規定資訊之公開，嗣因於94年12月28日另行制定公布政府資訊公開法，故亦於同日修正刪除行政程序法第44、45條。準此，有關政府資訊之主動公開，因行政程序法已無相關規定，而應適用政府資訊公開法，故就此事項而言，該二法間並不具有普通法與特別法之關條；反之，有關人民申請提供政府資訊之情形，倘係發生於行政事件進行中，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向該管行政機關申請閱覽卷宗者，應優先適用行政程序法第46條規定，此際，行政程序法（第46條）即為政府資訊公開法（第9條以下）之特別規定。綜上所述，行政程序法與政府資訊公開法間之特別法或普通法關係，應就個別事項而定，尚難一概而論。

【法務部96年10月31日法律決字第0960037491號】

主旨： 有關土壤污染場址資訊刊載於土地參考資訊檔，是否違反政府資訊公開法資訊限制公開之規定乙案，本部意見如說明二、三，請　查照參考。

說明：一、 復貴署96年9月28日環署土字第0960073330號函。

二、 按現行法律中並不乏有關政府資訊公開之規定，故政府資訊公開法（下稱本法）第2條明定「政府資訊之公開，依本法之規定。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依其規定」，將本法定位為普通法，其他法律對於政府資訊之公開另有規定者，自應優先適用（本法第2條立法理由參照）。查「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第11條第2項規定：「前項場址之土壤污染或地下水污染來源明確，其土壤或地下水污染物濃度達土壤或地下水污染管制標準者，所在地主管機關應公告為土壤、地下水污染控制場址；控制場址經初步評估後，有危害國民健康及生活環境之虞時，所在地主管機關應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審核公告為土壤、地下水污染整治場址」；同法施行細則第13條又稱「主管機關依本法第11條第2項規定控制場址或整治場址時，其公告內容如下：一、場址名稱。二、場址地址、地號或位置。三、場址現況概述。四、污染物及污染情形。五、其他重要事項。前項第一款之場址名稱，得以事業名稱、地址、地號、地標或其他適當方式表示之。」則貴署擬將相關資訊登載於內政部地政司推行之土地參考資訊檔，方便民眾調閱一節，如屬土壤污染整治場址與控制場址之公告列管與解除列管資訊，自應優先適用上開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暨其施行細則辦理。

三、 至於前開資訊，是否具備政府資訊公開法第18條規定之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之情形，應由該資訊持有機關本於職權審認，併此敘明。

【法務部96年3月7日法律決字第0960005859號】

主旨： 關於非在職員工申請應用其離職後始核備之前受僱公司之工作規則，於適用行政程序法第46條疑義乙案，本部意見如說明二。請　查照參考。

說明：一、 復　貴府96年2月2日北府勞動字第0960069747號函。

二、 按行政程序法第46條規定之申請閱覽卷宗請求權，係指特定之行政程序中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為主張或維護其法律上利益之必要，有向行政機關申請閱覽、抄寫、複印或攝影有關資料或卷宗之權利。上開申請閱覽卷宗請求權，係屬程序權利。次按政府資訊公開法之立法意旨，係為保障人民知的權利，以便利人民共享及公平利用政府資訊、增進人民對公共事務之瞭解、信賴及監督，並促進民主參與，其公開之對象為一般人民，當然亦包括已終結之個別行政程序之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係屬「一般性之資訊公開」。依該法規定申請行政機關提供政府資訊之權利，屬實體權利。本件來函說明人民申請提供貴府於職權範圍內取得之○○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依勞動基準法第70條規定訂立之工作規則，核其內容應屬人民申請提供政府資訊，應依政府資訊公開法之相關規定辦理，例如該法第10條以下規定申請提供政府資訊之要式規定等。又申請提供之工作規則檔案如涉及特定個人、法人或團體之權益時，依政府資訊公開法第12條規定，應先以書面通知該特定個人、法人或團體於10日內表示意見；未於10日內表示意見者，政府機關得逕為准駁之決定。至於政府機關得否限制公開或拒絕提供，則應視有無政府資訊公開法第18條規定之各款情形而定，並請貴府本於職權就個案事實依法審認之。

【法務部95年7月19 日法律字第0950021839號】

主旨： 彰化縣政府函為有關政府資訊公開法及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對於各公所製作之鄰長名冊是否適用或應如何適用方為妥當，及得否於各公所建置網頁公布各鄰長姓名、地址等資訊一案，本部意見如說明二。請　查照參考。

說明：一、 復貴部95年5月30日內授中民字第0950033719號書函。

二、 按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簡稱個資法）第8條規定，公務機關對個人資料之利用，應於法令職掌範圍內為之，並與蒐集之特定目的相符，但如符合同條但書所定情形之一者，得為特定目的外之利用。又政府資訊公開法第2條規定：「政府資訊之公開，依本法之規定。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依其規定。」是以，個人資料之利用如係其他法律明定應提供者，性質上為政府資訊公開法之特別規定，公務機關自得依該特別規定提供之。如無法律明定應提供者，不論屬特定目的範圍內利用或特定目外之利用，依政府資訊公開法第18條第1項第6款規定，政府資訊之公開或提供，侵害個人隱私、職業上秘密等者，應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但有公益上之必要或經當事人同意者不在此限。至於何謂「對公益有必要」，應由主管機關就「公開個人資料欲增進之公共利益」與「不公開個人資料所保護之隱私權益」間比較衡量判斷之，如經衡量判斷符合「公開個人資料所欲增進之公共利益」，而對於提供個人資料所侵害之隱私較為輕微者，自得公開之。如認部分資訊確涉有隱私，而應限制公開者，依政府資訊公開法第18條第2項規定，得僅公開其餘未涉隱私部分。惟無論係特定目的範圍內或特定目的範圍外之利用，均應遵循同法第6條之規定：「個人資料之蒐集或利用，應尊重當事人之權益，依誠實及信用方法為之，不得逾越特定目的之必要範圍。」辦理。本件地方政府是否得將鄰長名冊建置網頁予以公布乙節，按該名冊為經電腦處理之個人資料，依上所述，除有其他法律明定應予公布，否則主管機關應於「公益」與「私益」間比較衡量決定之。

【法務部95年4月25日法律字第0950015458號】

主旨： 奉　交下有關　鈞院勞工委員會所報勞工退休基金（舊制）及勞工保險基金之資訊揭露範圍，囑提意見乙案，復如說明二至四。請　查照轉陳。

說明：一、 依　鈞院秘書處95年4月14日院臺勞議字第095015729號交議案件通知單辦理。

二、 按政府資訊公開法（以下簡稱本法）第4條第1項規定：「本法所稱政府機關，指中央、地方各級機關及其設立之實（試）驗、研究、文教、醫療及特種基金管理等機構。」其所謂「特種基金」係指依預算法第4條第2款所定之特種基金（本法第4條立法理由參照）。是以，如勞工退休基金及勞工保險基金之相關操作資訊為中央機關或特種基金管理機構等政府機關所作成或持有者，即屬本法第3條所稱之「政府資訊」，合先敘明。

三、 次按本法第18條第1項訂有9款政府資訊應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之情形，本案勞工退休基金或勞工保險基金之資訊公開範圍是否符合所列9款情形而得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核屬事實認定問題，宜由基金資訊作成或取得機關本於權責依個案審認。惟該政府資訊如屬已歸檔之檔案時，依本法第2條規定，自有檔案法及其相關子法之適用。

四、 末按鈞院勞工委員會如認基金性質特殊，適用前開本法第18條規定尚有不足者，建請於相關法規中明定，以杜爭議，並利基金之運作。

【法務部95年3月16日法律決字第0950009957號】

主旨： 貴局函詢有關李○○君95年1月27日陳情書說明三提及「政府資訊公開法」規定適用疑義乙案，復如說明二、三。請　查照參考。

說明：一、 復　貴局95年3月8日檔應字第09500007212號函。

二、 按政府資訊公開法（以下簡稱本法）第3條規定：「本法所稱政府資訊，指政府機關於職權範圍內作成或取得而存在於文書、圖畫、照片、磁碟、磁帶、光碟片、微縮片、積體電路晶片等媒介物及其他得以讀、看、聽或以技術、輔助方法理解之任何紀錄內之訊息。」另依檔案法第2條第2款規定，所謂「檔案」係指「各機關依照管理程序而歸檔管理之文字或非文字資料及其附件」。準此，本法所定義之「政府資訊」，其涵蓋範圍記檔案法所定義之「檔案」為廣，亦即，檔案仍屬政府資訊之一部分，又依本法第2條規定：「政府資訊之公開，依本法之規定。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依其規定。」故人民申請閱覽或複製之政府資訊，如屬業經歸檔管理之檔案，應優先適用檔案法之規定處理。

三、次按人民申請政府資訊時，是否具備政府資訊公開法第18條規定之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情形，應由該資訊持有機關本於職權認定，並此敘明。

【法務部95年1月17日法律決字第0950001869號】

主旨： 貴府函詢有關政府資訊公開法第22條第2項規定與檔案法之閱覽、抄錄及複製等收費規定適用疑義乙案，復如說明二、三。請　查照參考。

說明：一、 復貴府95年1月10日北府法規字第0950015340號函。

二、 查政府資訊公開法（以下簡稱本法）第3條規定：「本法所稱政府資訊，指政府機關於職權範圍內作成或取得而存在於文書、圖畫、照片、磁碟、磁帶、光碟片、微縮片、積體電路晶片等媒介物及其他得以讀、看、聽或以技術、輔助方法理解之任何紀錄內之訊息。」另依檔案法第2條第2款規定，所謂「檔案」係指「各機關依 照管理程序，而歸檔管理之文字或非文字資料及其附件」。準此，本法所定義之「政府資訊」，其涵蓋範圍較檔案法所定義之「檔案」為廣，亦即，檔案仍屬政府資訊之一部分。又本法第22條與檔案法第21條同屬申請人申請提供政府資訊（檔案）之收費規定，依本法第2條但書規定，應優先適用檔案法，故人民申請閱覽或複製之政府資訊如屬業經歸檔管理之檔案，應優先適用檔案法之規定處理。

三、 次查來函說明一提及本部94年12月13日法律字第0940700789號函，其附件二「法務部及所屬機關提供政府資訊收費標準草案」第1條說明二：「…法規另有規定者，例如該政府資訊若屬已歸檔之檔案，其申請提供程序及收費標準，則應依檔案法及檔案閱覽抄錄複製收費標準之規定處理。」，已敘明斯旨，併請參照。

第 3 條

本法所稱政府資訊，指政府機關於職權範圍內作成或取得而存在於文書、圖畫、照片、磁碟、磁帶、光碟片、微縮片、積體電路晶片等媒介物及其他得以讀、看、聽或以技術、輔助方法理解之任何紀錄內之訊息。

【法務部101年01月09日法律決字第10000619030號】

主旨： 有關　貴府所詢新埔鎮調解委員會受理法定空地分割之民事調解事件，致生相關法令適用疑義乙案，復如說明二、三。請　查照。

說明：一、 復　貴府100年12月7日府綜法字第1000155867號函。

二、 關於　貴府來函說明二所詢經法院核定之民事調解書，可否單獨作為分割法定空地之申請文件乙節，事涉建築基地法定空地分割辦法與內政部95年10月24日台內營字第0950806281號函之解釋與適用，貴府既已同函徵詢內政部之意見，並經內政部營建署函復在案（內政部營建署100年12月22日營署建管字第1002924518號函參照），仍請參酌該署意見，如尚存疑義，請逕洽內政部表示意見。

三、 至來函說明三詢及鄉鎮市調解條例之適用疑義，本部意見如下：

(一) 依來文檢附資料以觀，系爭法定空地申請分割之個案，既經新竹地方法院函復不予核定，其理由為：「當事人應出具主管建築機關核發之法定空地分割證明。」（臺灣新竹地方法院100年11月17日新院千民修100核1994字第25418號函參照）對於該調解個案即發生拘束力，後續應依函復內容辦理。

(二) 另按調解委員會作成之調解書，性質上屬公文書，為政府資訊公開法規範之客體，是人民申請行政機關提供調解書，仍應適用政府資訊公開法之相關規定。質言之，倘資訊持有機關認無政府資訊公開法第18條第1項各款所列應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之事由者，自得按資訊所在之媒介物之型態給予申請人重製或複製品或提供申請人閱覽、抄錄或攝影（政府資訊公開法第13條第1項規定參照）。至調解書原本，因涉日後公文書歸檔管理作業，自不宜逕予發還於當事人。

【法務部100年06月02日法律字第1000013303號】

主旨： 奉　交議關於新北市議會函報修正「新北市議會議場錄音錄影管理規則」第4條乙案，本部意見如說明二、三，請　查照轉陳。

說明：一、 復　貴處100年5月16日院臺秘議字第1000025956號交議案件通知單。

二、 按政府資訊公開法（下稱政資法）之制定，係為建立政府資訊公開制度，便利人民共享及公平利用政府資訊，保障人民知的權利，增進人民對公共事務之瞭解、信賴及監督，並促進民主參與（政資法第1條規定參照）。政資法所稱政府資訊，指政府機關於職權範圍內作成或取得而存在於文書、圖畫、照片、磁碟、磁帶、光碟片、微縮片、積體電路晶片等媒介物及其他得以讀、看、聽或以技術、輔助方法理解之任何紀錄內之訊息；而所稱政府機關，指中央、地方各級機關及其設立之實（試）驗、研究、文教、醫療及特種基金管理等機構（政資法第3條及第4條第1項規定參照）。又依政資法第5條、第7條規定，政府資訊除有第18條規定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之情形外，應主動公開或應人民申請提供之。本件新北市議會修正之「新北市議會議場錄音錄影管理規則」第4條規定：「本會議員得申請大會期間轉錄與其本人在會議中發言之錄音、錄影。必要時為使轉錄具完整性，得全程轉錄。」乙節，查「縣市議會」為本法規定之政府機關；錄音、錄影檔案亦為所稱之「政府資訊」，本條如係規定議員得向議會申請轉錄錄音、錄影，議員自得依政資法規定向議會申請提供有關資訊，惟議會是否提供或公開資訊，自應符合該法之規定（例：無該法第18條第1項規定之各款情形）。合先敘明。

三、 次按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個人資料保護法」於99年5月26日修正公布，惟尚未施行；目前仍適用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下稱個資法））第3條第1項第1款規定，本法所稱之「個人資料」指自然人之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統一編號、特徵、指紋、婚姻、家庭、教育、職業、健康、病歷、財務情況、社會活動及其他足資識別該個人之資料；又同條項第3款規定，所稱之「電腦處理」指指使用電腦或自動化機器為資料之輸入、儲存、編輯、更正、檢索、刪除、輸出、傳遞或其他處理。查新北市議會修正之「新北市議會議場錄音錄影管理規則」第4條規定之「全程轉錄」部分，可能包括其他議員發言與影像，涉屬「足資識別該個人之資料」，該資料如係經電腦或自動化機器處理者，即受個資法之規範。因「縣市議會」為個資法所定之公務機關，公務機關對個人資料之利用，原則上應於法令職掌範圍內為之，並與蒐集之特定目的相符，但如符合個資法第8條但書「一、法令明文規定者。…四、為增進公共利益者。…六、為防止他人權益之重大危害而有必要者。七、為學術研究而有必要且無害於當事人之重大利益者。…九、當事人書面同意者。」所定情形之一者，得為特定目的外之利用。本件新北市議會訂定「必要時」得全程轉錄之規定，因涉及對議員個人資料之提供，且所稱「必要時」究係為何？未臻明確，似與前揭個資法第8條規定尚屬有間。本條如經該議會認為「全程轉錄」仍有必要時，仍需注意應符合前開個資法第8條規定，俾茲適法。

【法務部100年03月17日法律字第1000003804號】

詳見本彙編第32頁（§2）。

【法務部99年11月09日法律決字第0999040918號】

主旨： 有關於網站公告違法業者名稱是否有違行政罰法、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或相關法令之疑義乙案，本部意見復如說明二、三，請　查照參考。

說明：一、 復　貴部99年9月9日台內民字第0990174354號函。

二、 查99年5月26日修正公布之「個人資料保護法」尚未施行，目前仍適用「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合先敘明。按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下稱個資法）第3條第1款規定，該法所稱「個人資料」，指自然人之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統一編號、特徵、指紋、婚姻、家庭、教育、職業、健康、病歷、財務情況、社會活動及其他足資識別該個人之資料。是以，本件擬公告「業者名稱及相關資料」如僅係公布殯葬業者之名稱等資料，而未涉自然人之姓名等個人資料，尚無本法規定之適用；反之，自有本法之適用，先予敘明。

三、 次按行政罰法第2條第3款規定：「本法所稱其他種類行政罰，指下列裁罰性之不利處分：…三、影響名譽之處分：公布姓名或名稱、公布照片或其他相類似之處分。」具裁罰性之公布姓名或名稱處分雖屬行政罰，惟此非謂公布姓名或名稱資料即屬行政罰，換言之，如依其他法規得公告姓名資料者，即屬依法所為之適法行為。查政府機關於職權範圍內作成或取得而存在於文書、圖畫、照片、磁碟、磁帶、光碟片、微縮片、積體電路晶片等媒介物及其他得以讀、看、聽或以技術、輔助方法理解之任何紀錄內之訊息者，係屬政府資訊，政府資訊公開法第3條定有明文。依同法第5條及第6條規定，政府資訊應主動公開或應人民申請提供之；與人民權益攸關之施政、措施及其他有關之政府資訊，以主動公開為原則，並應適時為之（本部97年1月7日法律字第0960042827號）。準此，直轄市、縣（市）政府持有不合法、違法從事殯葬業之相關資料，係屬政府資訊，依政資法第18條第1項第6款規定，政府資訊之公開或提供，侵害個人隱私、職業上秘密等者，應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但有公益上之必要或經當事人同意者，不在此限。至於何謂「對公益有必要」，應由主管機關就「公開個人資料所欲增進之公共利益」與「不公開個人資料所保護之隱私權益」間比較衡量判斷之，如經衡量判斷「公開個人資料所欲增進之公共利益」大於提供個人資料所侵害之隱私權益，自得公開之。如認部分資訊確涉有隱私，而應限制公開，依政資法第18條第2項規定，得僅公開其餘未涉隱私部分。本件貴部為保障消費者權益考量，擬公告違法殯葬業者名稱及相關資料，如涉及經電腦處理之自然人個人資料者，係屬特定目的外之利用，貴部如認為公告係為「增進公共利益」或「為防止他人權益之重大危害而有必要」者，則符合政資法第8條但書規定；另是否符合個資法上開規定而得提供，依上述說明，仍宜由貴部就案情所涉「公共利益」與「個人隱私」加以衡量判斷之，如認公告之「公共利益」大於「個人隱私權益」，即得公告之。

【法務部98年9月11日法律決字第0980034720號】

主旨： 關於　貴部函詢戶政事務所得否受理民眾申請查詢有何戶政事務所洩漏其本人及家人資料乙案，復如說明二至四，請　查照。

說明：一、 復　貴部98年8月18日台內戶字第0980151779號函。

二、 按政府資訊公開法（下稱本法）所稱政府資訊，係指政府機關於職權範圍內作成或取得而存在於文書、圖畫、照片、磁碟、磁帶、光碟片、微縮片、積體電路晶片等媒介物及其他得以讀、看、聽或以技術、輔助方法理解之任何紀錄內之訊息（本法第3條參照）。有關何所戶政事務所曾提供戶籍資料，依貴部來函說明二所述，係可透過戶役政資訊系統稽核檔進行檢索，故該電腦紀錄屬於本法所稱政府資訊。合先說明。

三、 次按申請提供政府資訊者，應填具申請書，載明申請人基本資料、申請之政府資訊內容要旨及件數、申請政府資訊之用途等事項，向該資訊作成或取得之政府機關提出（本法第10條第1項參照）。本件疑義宜先釐清申請人欲查詢之資訊目前係由何政府機關作成或取得持有中，再向該政府機關提出申請；至於受理申請機關之審核機制，係屬實務上之執行問題，本部無意見。

四、 末按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係規範公務機關及特定之非公務機關有關個人資料之蒐集及利用，其所稱「個人資料」，係指「自然人之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統一編號、特徵、指紋、婚姻、家庭、教育、職業、健康、病歷、財務情況、社會活動及其他足資識別該個人之資料」而言（該法第3條第1款規定參照）。本件疑義所涉之政府資訊（提供戶籍資料過程之紀錄），倘其內容已構成上開規定所稱個人資料者，於提供該等資訊時，應請注意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第8條、第12條等）之適用。

【法務部98年2月17日法律決字第0980006012號】

詳見本彙編第50頁（§2）。

【法務部97年10月30日法律決字第0970036770號】

主旨： 有關政府公文書承辦人員姓名公布是否涉及政府資訊公開法乙案，復請　查照。

說明：一、 復　台端97年10月5日陳情函。

二、 按所稱政府資訊，係指政府機關於職權範圍內作成或取得而存在於文書、圖畫、照片、磁碟、磁帶、光碟片、微縮片、積體電路晶片等媒介物及其他得以讀、看、聽或以技術、輔助方法理解之任何紀錄內之訊息，政府資訊公開法第3條揭櫫甚明，公文書承辦人員姓名不包括在內，自非此處所稱之政府資訊，無政府資訊公開法之適用；此觀之行政院文書處理手冊所載「為提升公務溝通效率，承辦人『得』於文稿中述明聯絡方式」，是否要載明聯系各方式及承辦人員姓名，核屬承辦人之自由決定，均與政府資訊公開法無涉。

【法務部97年5月19日法律決字第0970017655號】

主旨： 關於政府資訊公開法第3條所稱之政府資訊，是否包含當事人之前案資料及應否公開疑義乙案，本部意見如說明二、三，請　查照參考。

說明：一、 復　貴秘書長97年5月9日秘台廳民一字第0970008794號函。

二、 按政府資訊公開法第3條規定：「本法所稱政府資訊，指政府機關於職權範圍內作成或取得而存在於文書、圖畫、照片、磁碟、磁帶、光碟片、微縮片、積體電路晶片等媒介物及其他得以讀、看、聽或以技術、輔助方法理解之任何紀錄內之訊息。」當事人之前案資料應屬政府資訊之範圍。惟按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第3條第2款、第3款規定「二、個人資料檔案：指基於特定目的儲存於電磁紀錄物或其他類似媒體之個人資料之集合。三、電腦處理：指使用電腦或自動化機器為資料之輸入、儲存、編輯、更正、檢索、刪除、輸出、傳遞或其他處理。」案內所詢之個人前案資料，如係以電腦或自動化機器為資料之處理者，其性質即屬於前開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所稱之「個人資料檔案」，當事人申請查詢其個人之前案資料，自應優先適用該法之相關規定，先予敘明。

三、 次按「公務機關保有個人資料檔案者，應在政府公報或以其他適當方式公告在列事項；其有變更者亦同...」、「左列各款之個人資料檔案，得不適用前條規定：二、關於…法院調查、審理、裁判、執行或處理非訟事件業務事項者。三、關於犯罪預防、刑事偵查、執行、矯正或保護處分或更生保護事務者。…」、「公務機關應依當事人之請求，就其保有之個人資料檔案，答覆查詢、提供閱覽或製給複製本。但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一、依前條不予公告者。…」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第10條第1項、第11條第2款、第3款及第12條第1款分別定有明文。是則本件當事人申請查詢其個人之前案資料，如認屬法院調查、審理、裁判事項或刑事偵查、執行、矯正或保護處分等事務之個人資料檔案者，保有機關之法院毋庸在政府公報或為其他方式之公告，而得拒絕當事人請求答覆查詢、提供閱覽或製給複製本（最高行政法院92年度判字第1021號判決參照）。

【法務部97年1月7日法律字第0960042827號】

主旨： 關於澎湖縣政府函詢，將未合法登記之旅館及民宿公告，其依據或適用之法令規定為何乙案，本部意見如說明二。請　查照參考。

說明：一、 復　貴局96年11月2日觀賓字第0960600373號函。

二、 按行政罰法第2條第3款規定：「本法所稱其他種類行政罰，指下列裁罰性之不利處分：…三、影響名譽之處分：公布姓名或名稱、公布照片或其他相類似之處分。」具裁罰性之公布姓名或名稱處分雖屬行政罰，惟此非謂公布姓名或名稱資料即屬行政罰，換言之，如依其他法規得公告姓名資料者，即屬依法所為之適法行為。查政府機關於職權範圍內作成或取得而存在於文書、圖畫、照片、磁碟、磁帶、光碟片、微縮片、積體電路晶片等媒介物及其他得以讀、看、聽或以技術、輔助方法理解之任何紀錄內之訊息者，係屬政府資訊，政府資訊公開法第3條定有明文。依同法第5條及第6條規定，政府資訊應主動公開或應人民申請提供之；與人民權益攸關之施政、措施及其他有關之政府資訊，以主動公開為原則，並應適時為之。準此，地方觀光主管機關所取得轄內未合法登記之旅館及民宿業者名稱、地址等資訊，係屬政府資訊，如無同法第18條第1項各款所列應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之情形，自得依政府資訊公開法相關規定以公告方式公開之。

【法務部96年8月10日法律決字第0960028101號】

主旨： 所詢有關機關以外人員對於機關學校會計月報公告事項產生疑義，是否有權限借閱原始憑證、帳簿或會計報告乙案，本部意見如說明二、三。請　查照參考。

說明：一、 復　貴處96年7月18日處會字第0960004051號書函。

二、 按行政程序法第46條有關卷宗閱覽之規定，係規範行政程序進行中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得主張之程序規定，並得於行政程序進行中及行政程序終結後法定救濟（包括依同法第128條規定申請行政程序重新進行者）期間經過前為之（本部「行政程序法諮詢小組」第18次會議紀錄參照）。本件所提機關以外人員對於機關學校會計月報公告事項產生疑義申請閱覽原始憑證等資料，非屬行政程序進行中之申請閱覽卷宗，自無該條規定之適用，屬應依政府資訊公開法規定審酌之範疇。合先敘明。

三、 次依政府資訊公開法（以下簡稱本法）第3條規定：「本法所稱政府資訊，指政府機關於職權範圍內作成或取得而存在於文書、圖畫、照片、磁碟、磁帶、光碟片、微縮片、積體電路晶片等媒介物及其他得以讀、看、聽或以技術、輔助方法理解之任何紀錄內之訊息。」準此，政府機關所取得原始憑證、製作之帳簿或會計報告等書面，係屬本法所稱「政府資訊」之範圍，並無疑義。又依本法第5條之規定，政府資訊以主動公開或應人民申請而提供為原則，其應主動公開之政府資訊，本法第7條已定明文；至於行政機關得否限制公開或拒絕提供政府資訊，應視是否具有本法第18條各款規定情形而定。來函所詢機關學校所保有原始憑證、製作之帳簿或會計報告應否提供疑義，宜由持有該資訊之政府機關參酌上開說明，本於職權審酌之。

【法務部95年4月24日法律字第0950013917號】

主旨： 關於依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簽訂之投資契約及履約相關文件是否適用政府資訊公開法疑義，本部意見如說明二。請查照參考。

說明：一、 復　貴會95年4月日工程技字第09500120090號函。

二、 依政府資訊公開法第3條規定：「本法所稱政府資訊，指政府機關於職權範圍內作成或取得而存在於文書、圖畫、照片、磁碟、磁帶、光碟片、微縮片、積體電路晶片等媒介物及其他得以讀、看、聽或以技術、輔助方法理解之任何紀錄內之訊息。」同法第7條規定：「下列政府資訊，除依第18條規定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者外，應主動公開：…八、書面之公共工程及採購契約。…。」準此，依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簽訂之書面投資契約，既與公共工程有關（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第8條參照），而屬政府資訊公開法第3條所定政府資訊之範疇，依前揭規定原則上應主動公開。至契約並不以本文為限，如經締約雙方約定為契約之附件者，亦為書面契約之一部。又行政機關得否限制公開或拒絕提供，應依政府資訊公開法第18條規定辦理，例如依同條第7款規定：「個人、法人或團體營業上秘密或經營事業有關之資訊，其公開或提供有侵害該個人、法人或團體之權利、競爭地位或其他正當利益者。但對公益有必要或為保護人民生命、身體、健康有必要或經當事人同意者，不在此限。」是如無但書規定之情形，而屬法人等營業上秘密或經營事業有關之資訊，其公開或提供有侵害該個人、法人或團體之權利、競爭地位或其他正當利益，而有保密之必要者，政府機關得拒絕提供或限制公開，反之無保密必要之部分，仍應公開或提供（同法第18條第2項規定參照）。所詢依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簽訂之投資契約及履約相關文件是否適用政府資訊公開法疑義，宜由主管機關依上所述，本於職權審酌之。

【法務部95年3月16日法律決字第0950009957號】

詳見本彙編第61頁（§2）。

【法務部95年2月17日法律決字第0950004943號】

主旨： 貴府函詢有關人民向貴府秀林鄉調解委員會申請提供調解筆錄影本疑義乙案，復如說明二、三。請　查照參考。

說明：一、 復　貴府95年1月27日府法賠字第0950017830號函。

二、 按鄉鎮市調解條例第30條第1項規定：「調解不成立者，當事人得聲請調解委員會給與調解不成立之『證明書』。」至當事人得否申請提供『調解筆錄』乙節，該條例中並未明文，惟依本部72年7月18日法72律字第8811號函表示，在不違反鄉鎮市調解條例第16條第2項（即現行法第19條第3項）規定之前提下，當事人得請求影印卷宗。

三、次按政府資訊公開法（以下簡稱本法）第3條規定：「本法所稱政府資訊，指政府機關於職權範圍內作成或取得而存在於文書、圖畫、照片、磁碟、磁帶、光碟片、微縮片、積體電路晶片等媒介物及其他得以讀、看、聽或以技術、輔助方法理解之任何紀錄內之訊息。」準此，調解筆錄核屬政府資訊之一種，申請人如依本法第三章「申請提供政府資訊」等規定提出申請，除有本法第18條第1項所列「應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之情形外，政府機關應提供之（本法第5條規定參照）。

【法務部95年1月17日法律決字第0950001869號】

詳見本彙編第61頁（§2）。

第 4 條

本法所稱政府機關，指中央、地方各級機關及其設立之實（試）驗、研究、文教、醫療及特種基金管理等機構。

受政府機關委託行使公權力之個人、法人或團體，於本法適用範圍內，就其受託事務視同政府機關。

【法務部100年04月07日法律決字第1000007944號】

主旨： 有關貴會函詢政府機關委託私立機構或法人團體經營之醫院，其預（決）算書是否適用政府資訊公開法乙案，復如說明二、三，請　查照。

說明：一、 復貴會100年3月23日醫改字第1000003011號函。

二、 按政府資訊公開法（下稱本法）第4條第1項規定：「本法所稱政府機關，指中央、地方各級機關及其設立之實（試）驗、研究、文教、醫療及特種基金管理等機構。」其立法理由：「…各機關設立之非狹義機關形態之實（試）驗、研究、文教、醫療機構，與機關有隸屬關係，均屬政府設立，宜一併納入適用對象。」公立醫院屬於政府機關為醫療業務所設之醫療機構（本部90年12月19日（90）法律字第045620號函參照），本件來函所指各醫院與政府機關間委託經營有無影響各該醫院屬性？因屬事實認定，請洽詢各該政府機關。

三、 復按本法第7條第1項第6款規定，預算及決算書，除依同法第18條規定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者外，應主動公開，且其公開之預算範圍，應本於職權儘可能最大範圍公開之（本部98年4月1日法律字第0980007237號函參照）。至於國軍醫院是否依法編列預算與決算書及該編列之預算及決算書之內容為何？建請洽詢國防部及預算法與決算法之主管機關行政院主計處。

【法務部95年4月28日法律字第0950014492號】

主旨： 關於　貴委員會檢送牛○○君函詢「政府資訊公開法」第4條規定疑義乙案，本部意見如說明二、三。請　查照參考。

說明：一、 復貴委員會95年4月7日台立法字第0952600096號函。

二、 按政府資訊公開法（下稱本法）第4條第1項規定：「本法所稱政府機關，指中央、地方各級機關及其設立之實（試）驗、研究、文教、醫療及特種基金管理等機構。」準此，各機關所設立之非狹義機關形態之實（試）驗、研究、文教、醫療及特種基金管理機構，始納入適用對象。至於公營事業機構，鑒於政府已積極推動公營事業民營化政策，並逐期解除其政策性任務負擔，使其回歸企業化經營，與民營企業在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民法、政府行政法規等同一基礎之法律環境下營運、公平競爭，故不納入本法適用範圍。

三、 次按本法第18條第1項第9款規定立法理由：「政府機關於職權範圍內作成或取得公營事業機構經營之有關資料，往往涉及其營業上秘密，其公開或提供將妨害其經營上之正當利益者，自應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惟對公益有必要者，則不在限制範圍，爰為第1項第9款之規定。」準此，本款係指政府機關於職權範圍內作成或取得公營事業機構經營之有關資料時，始有適用，並非謂公營事業機構係本法之政府機關。

【法務部95年4月25日法律字第0950015458號】

詳見本彙編第60頁（§2）。

第 5 條

政府資訊應依本法主動公開或應人民申請提供之。

【法務部97年1月7日法律字第0960042827號】

詳見本彙編第72頁（§3）。

【法務部96年8月10日法律決字第0960028101號】

詳見本彙編第73頁（§3）。

【法務部95年7月12日法律決字第0950026112號】

主旨： 關於所詢學校各項會議紀錄（如校務會議、行政會議、導師會議、主管議等）是否應依政府資訊公開法規定公開乙案，復如說明二、三。請　查照。

說明：一、 按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95年7月4日會研字第0950012203號函移來台端95年6月19日電子郵件陳情書辦理。

二、 按政府資訊公開法（以下簡稱本法）第7條第1項第10款規定，合議制機關之會議紀錄，除依本法第18條規定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者外，應主動公開。同法第7條第3項規定：「第1項第10款所稱合議制機關之會議紀錄，指由依法獨立行使職權之成員組成之決策性機關，其所審議議案之案由、議程、決議內容及出席會議成員名單。」所稱「合議制機關」，指該機關決策階層由權限平等並依法獨立行使職權之成員組成者（如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準此，中央或地方各級機關所設立之學校，其內容所召開之各項會議，非屬上開「合議制機關」範疇，故旨揭會議紀錄，尚無本法第7條第1項第10款規定之適用。

三、 另本法第5條規定：「政府資訊應依本法主動公開或應人民申請提供之。」第6條規定：「與人民權益攸關之施政、措施及其他有關之政府資訊，以主動公開為原則，並應適時為之。」是以，旨揭會議紀錄雖非「應」主動公開項目，然如無本法第18條第1項各款應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之事由者，仍得主動或應人民申請提供之，併予敘明。

【法務部95年2月17日法律決字第0950004943號】

詳見本彙編第76頁（§3）。

第二章　政府資訊之主動公開

第 6 條

與人民權益攸關之施政、措施及其他有關之政府資訊，以主動公開為原則，並應適時為之。

【法務部99年9月16日法律決字第0999038400號】

主旨： 關於　貴委員依法行使職權適用「個人資料保護法」及其相關規定疑義乙案，復如說明二、三，請　查照。

說明：一、 復　貴委員國會辦公室99年8月25日杰國法字第9900106號函。

二、 按99年5月26日修正公布之「個人資料保護法」尚未施行，目前仍適用「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合先敘明。

三、 次按「與人民權益攸關之施政、措施及其他有關之政府資訊，以主動公開為原則，並應適時為之。」「政府資訊屬於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之：……六、公開或提供有侵害個人隱私、職業上秘密或著作權人之公開發表權者。但對公益有必要或為保護人民生命、身體、健康有必要或經當事人同意者，不在此限。（第一項）」分別為政府資訊公開法第6條及第18條第1項第6款所明定。本件　貴委員為善盡監督責任而向相關行政機關調閱公務教育訓練之上課「簽到資料」（僅簽到姓名），行政機關得否以違反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下稱本法）為由而拒以提供乙節，查「簽到資料」如非經電腦處理者，即非屬本法所稱之資料，如有對之請求者，要屬政府資訊公開之範圍，依政府資訊公開法第18條第1項第6款規定，政府資訊之公開或提供，侵害個人隱私者，應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但有公益上之必要或為保護人民生命、身體、健康有必要或經當事人同意者不在此限。至於何謂「對公益有必要」，應由主管機關就「公開個人資料所欲增進之公共利益」與「不公開個人資料所保護之隱私權益」間比較衡量判斷之，如經衡量判斷「公開個人資料所欲增進之公共利益」大於提供個人資料所侵害之隱私權益，自得公開之。如認部分資訊確涉有隱私，而應限制公開，依政府資訊公開法第18條第2項規定，得僅公開其餘未涉隱私部份。又本件向相關行政機關調閱公務教育訓練之上課「簽到資料」（僅簽到姓名）是否符合「有公益上之必要」要件而得提供，仍宜由持有資訊機關依具體個案情形所涉「公共利益」與「個人隱私」加以衡量判斷之。

【法務部97年1月7日法律字第0960042827號】

詳見本彙編第72頁（§3）。

【法務部95年7月12日法律決字第0950026112號】

詳見本彙編第80頁（§5）。

【法務部95年4月25日法律字第0950014495號】

主旨： 有關　貴會擬將依工程施工查核小組作業辦法所為之施工品質查核結果相關資訊對外公布，是否符合行政罰法之規定乙案，本部意見如說明二至四。請　查照參考。

說明：一、 復　貴會95年4月7日工程法字第09500123740號函。

二、 按行政罰法係對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行為所為不屬刑罰或懲戒罰之裁罰性不利處分，行政罰法第2條規定：「本法所稱其他種類行政罰，指下列裁罰性之不利處分：……三、影響名譽之處分：公佈姓名或名稱、公布照或其他相類似之處分。……」，是影響名譽之處分既為其他種類之行政罰，亦應以違反行政法上義務為前提。有關依工程施工查核小組作業辦法所公布之施工品質查核結果相關資訊（含擬新增之「監造單位」、「承攬廠商」及查核紀錄），並非以廠商違反行政法上義務所為公布，非屬裁罰性之不利處分。

三、 次按政府採購法第70條第4項規定：「工程施工查核小組之組織準則，由主管機關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後發布之。其作業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貴會據此訂有工程施工查核小組作業辦法，其中第11條第1項規定：「主管機關得辦理下列事項：一、定期公告查核小組查核情形。……」，依上開規定，母法並未就工程施工查核小組定期公告之內容及範圍授權，貴會擬將施工品質查核結果之公布，新增「監造單位」、「承攬廠商」及具體詳細之查核紀錄等項目，有無逾越母法授權之範圍，似值斟酌。

四、 末按政府資訊公開法第6條規定：「與人民權益攸關之施政、措施及其他有關之政府資訊，以主動公開為原則，並應適時為之。」同法第18條第1項第7款規定：「政府資訊屬於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之：七、個人、法人團體營業上秘密或經營事業有關之資訊，其公開或提供有侵害該個人、法人或團體之權利、競爭地位或其他正當利益者。但對公益有必要或為保護人民生命、身體、健康有必要或經當事人同意者，不在此限。」本件工程施工查核小組查核結果係屬政府資訊，而公共工程之施工攸關人民權益，依前揭規定，自得主動公開之，惟其是否屬法人或團體營業上秘密或經營事業有關之資訊，是否可能侵害其競爭地位或其他正當利益，而有應限制公開之情事，或縱有上開情事基於公益之考量仍有公開之必要，請本於職權依法審酌之。

第 7 條

下列政府資訊，除依第十八條規定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者外，應主動公開：

一、 條約、對外關係文書、法律、緊急命令、中央法規標準法所定之命令、法規命令及地方自治法規。

二、 政府機關為協助下級機關或屬官統一解釋法令、認定事實、及行使裁量權，而訂頒之解釋性規定及裁量基準。

三、 政府機關之組織、職掌、地址、電話、傳真、網址及電子郵件信箱帳號。

四、 行政指導有關文書。

五、 施政計畫、業務統計及研究報告。

六、 預算及決算書。

七、 請願之處理結果及訴願之決定。

八、 書面之公共工程及採購契約。

九、 支付或接受之補助。

十、 合議制機關之會議紀錄。

前項第五款所稱研究報告，指由政府機關編列預算委託專家、學者進行之報告或派赴國外從事考察、進修、研究或實習人員所提出之報告。

第一項第十款所稱合議制機關之會議紀錄，指由依法獨立行使職權之成員組成之決策性機關，其所審議議案之案由、議程、決議內容及出席會議成員名單。

【法務部100年12月06日法律字第1000029002號】

主旨： 有關政府資訊公開法第7條所定主動公開之政府資訊疑義一案，復如說明二至四。請　查照參考。

說明：一、 復　貴局100年10月25日檔應字第1000005359號函。

二、 按政府資訊公開法（以下簡稱本法）第7條第1項規定：「下列政府資訊，除依第十八條規定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者外，應主動公開：…三、政府機關之組織、職掌、地址、電話、傳真、網址及電子郵件信箱帳號。…十、合議制機關之會議紀錄。」又同法第7條第3項規定：「第1項第10款所稱合議制機關之會議紀錄，指由依法獨立行使職權之成員組成之決策性機關，其所審議議案之案由、議程、決議內容及出席會議成員名單。」所稱「合議制機關」，指該機關決策階層由權限平等並依法獨立行使職權之成員組成者（如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準此，依檔案管理局組織條例第10條規定，貴局為辦理檔案之判定、分類、保存期限與其他爭議事項之審議及檔案管理與應用政策之諮詢，設國家檔案管理委員會（下略），該委員會乃機關內部任務編組，非機關組織型態，故非屬上開「合議制機關」，是旨揭委員名單尚非本法第7條第1項規定應主動公開之政府資訊。

三、 次按本法第5條規定：「政府資訊應依本法主動公開或應人民申請提供之。」第6條規定：「與人民權益攸關之施政、措施及其他有關之政府資訊，以主動公開為原則，並應適時為之。」是以，旨揭會議紀錄雖非「應」主動公開項目，然如無本法第18條第1項各款應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之事由者，仍得主動或應人民申請提供之。（本部95年7月12日法律決字第0950026112號函參照）又政府資訊涉及特定個人、法人或團體之權益者，應先以書面通知該特定個人、法人或團體於十日內表示意見（本法第12條第2項規定參照）。惟政府機關並不受該意思之拘束，仍應審酌是否具有本法第18條規定應限制或不予提供之情形（本部97年3月4日法律決字第0970007161號函意旨參照）。

四、 末按本法第2條規定：「政府資訊之公開，依本法之規定。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依其規定。」又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簡稱個資法）第8條規定，公務機關對個人資料之利用，應於法令職掌範圍內為之，並與蒐集之特定目的相符，但如符合同條但書所定情形之一者，得為特定目的外之利用。是以個人資料之利用如係其他法律明定應提供者，性質上為本法之特別規定，公務機關自得依該特別規定提供之。如無法律明定應提供者，不論屬特定目的範圍內利用或特定目外之利用，依本法第18條第1項第6款規定，政府資訊之公開或提供，侵害個人隱私、職業上秘密等者，應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但「有公益上之必要」，或「為保護人民生命、身體、健康有必要」，或「經當事人同意者」不在此限。（本部95年7月19日法律字第0950021839號函參照）本件貴局是否得提供該委員會之委員任職機關或經歷乙節，如經委員同意或經貴局衡酌提供該等資料「有公益上之必要」且「公開所欲增進之公共利益」甚於「不公開所保護之隱私權益」者，即得依上開規定公開或提供。

【法務部99年12月03日法律字第0999045589號】

主旨： 有關縣市議會經大會決議以議會名義正式函請縣市政府提供決標後公共工程之「工程詳細價目表」及「單價分析表」是否有政府資訊公開法第18條第1項第6款、第7款規定之適用疑義1案，復如說明二、三，請　查照參考。

說明：一、 復　貴部99年10月7日內授中民字第0990036369號書函。

二、 按政府資訊公開法（以下簡稱本法）第7條第1項第8款規定：「下列政府資訊，除依第18條規定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者外，應主動公開：…八、書面之公共工程及採購契約…。」至契約並不以本文為限，如經締約雙方約定為契約之附件者，亦為書面契約之一部（本部95年4月24日法律字第0950013917號函參照）。是以，本件「工程詳細價目表」及「單價分析表」如經締約雙方約定為契約之一部分，核屬本法第7條第1項第8款之政府資訊，除有本法第18條第1項應限制公開之情形外，應主動公開。

三、 次按本法第18條第6款、第7款規定：「政府資訊屬於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之：…六、公開或提供有侵害個人隱私、職業上秘密或著作權人之公開發表權者。但對公益有必要或為保護人民生命、身體、健康有必要或經當事人同意者，不在此限。七、個人、法人或團體營業上秘密或經營事業有關之資訊，其公開或提供有侵害該個人、法人或團體之權利、競爭地位或其他正當利益者。但對公益有必要或為保護人民生命、身體、健康有必要或經當事人同意者，不在此限。」政府資訊如涉及特定個人、法人或團體之權益者，依本法第12條第2項規定，應先以書面通知該特定個人、法人或團體表示意見。其立法理由乃慮及公開或提供該政府資訊之內容，可能涉及特定人之權益，基於利益衡量原則，爰給予該利害關係人表示意見之機會，尚無規定政府機關應受其意思拘束。故政府資訊保有機關仍應本於權責，就「公開資訊欲增進之公益或保護人民生命、身體、健康有必要」與「不公開資訊欲保護之個人隱私、職業上秘密或著作權人之公開發表權」或「不公開資訊所保護該個人、法人或團體之權利、競爭地位或其他正當利益」間，予以個案比較衡量判斷之。如經衡量判斷「公開資訊欲增進之公益」大於「該個人隱私、職業上秘密或著作權人之公開發表權」或「該個人、法人或團體之權利、競爭地位或其他正當利益」，或為保護人民生命、身體、健康有必要者，自得公開之。如認部分資訊確有限制公開事由存在，依本法第18條第2項規定，得僅公開其餘未涉限制公開事由之部分資訊（本部99年1月8日法律字第0980035212號函參照）。準此，上開「工程詳細價目表」及「單價分析表」是否屬契約之附件或是否符合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之情形，為具體個案事實之認定，則宜由主管機關參酌前開說明，本於權責依法審酌之。

【法務部99年10月27日法律字第0999041545號】

詳見本彙編第35頁（§2）。

【法務部98年8月26日法律字第0980024475號】

主旨： 有關慰問金、獎（勵）金、輔導（補助）金是否屬政府資訊公開法第7條第1項第9款「支付或接受之補助」之適用範圍疑義乙案，復如說明二、三，請　查照參考。

說明：一、 復　貴局98年6月11日聞法字第0980920034號函。

二、 按政府資訊公開（下稱本法）第7條第1項第9款規定所稱「補助」一詞，並未於本法另為立法定義，惟補助金係由政府以預算補助下級機關或人民，涉及到公共資源的分配及平等原則的問題，故列為應主動公開資訊（李惠宗著，行政法要義，2008年版，第280頁參照）。本部於97年12月22日以法律決字第0970700902號函詢中央行政機關辦理「支付或接付之補助」之應主動公開資訊情形，各中央行政機關公開支付補助金額之種類或有不同，惟仍應視其性質是否屬補助下級機關或人民之行為而定。本件來函所詢慰問金、獎（勵）金，輔導（補助）金或檢舉獎金，參照上開說明應屬支付之補助，除依本法第18條規定政府資訊屬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者外，原則上應主動公開「補助者」、「接受單位」、「接受日期」、「接受金額」及「目的或用途」等資訊（詳附件之支付或接受補助書面格式範例）。

三、 次按一般民眾檢舉獎金具體個案，仍應由　貴局本於權責依本法第18條第1項各款規定（例如：有無第1款、第4款或第6款事由等）判斷，是否公開；又如僅有部分資訊不應公開者，並請注意適用同條第2項規定：「政府資訊含有前項各款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之事項者，應僅就其他部分公開或提供之。」

【法務部98年4月1日法律字第0980007237號】

詳見本彙編第46頁（§2）。

【法務部96年8月10日法律決字第0960028101號】

詳見本彙編第73頁（§3）。

【法務部95年7月12日法律決字第0950026112號】

詳見本彙編第80頁（§5）。

【法務部95年6月16日法律決字第0950020956號】

主旨： 關於貴會函詢政府資訊公開法適用疑義乙案，復如說明二。請　查照。

說明：一、 復　貴會95年5月24日公保字第0950004952號函辦理。

二、 來函所詢有關訴願決定書如以公開資訊網站之方式主動公開時，其主文、事實及理由等是否應全文公開乙節，應視其內容有無政府資訊公開法第18條第1項所列應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之情形而定；如無應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之情形，自應全文公開；反之，參照該法同條第2項規定，如訴願決定書含有該條第1項各款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之事項者，應僅就其他部分公開或提供之。

【法務部95年4月24日法律字第0950013917號】

詳見本彙編第75頁（§3）。

第 8 條

政府資訊之主動公開，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應斟酌公開技術之可行性，選擇其適當之下列方式行之：

一、刊載於政府機關公報或其他出版品。

二、利用電信網路傳送或其他方式供公眾線上查詢。

三、提供公開閱覽、抄錄、影印、錄音、錄影或攝影。

四、舉行記者會、說明會。

五、其他足以使公眾得知之方式。

前條第一項第一款之政府資訊，應採前項第一款之方式主動公開。

【法務部98年4月1日法律字第0980007237號】

詳見本彙編第46頁（§2）。

第三章　申請提供政府資訊

第 9 條

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並在中華民國設籍之國民及其所設立之本國法人、團體，得依本法規定申請政府機關提供政府資訊。持有中華民國護照僑居國外之國民，亦同。

外國人，以其本國法令未限制中華民國國民申請提供其政府資訊者為限，亦得依本法申請之。

【法務部101年04月02日法律字第10100548840號】

詳見本彙編第15頁（§1）。

【法務部101年02月08日法律決字第10100507940號】

詳見本彙編第26頁（§2）。

【法務部100年10月19日法律決字第1000020639號】

主旨： 有關貴部函詢議員於定期會與臨時會開議期間，可否提案要求索取、提供或調閱議會內部相關會計或人員加班…作業等書面資料乙案，本部意見如說明二、三，請　查照參考。

說明：一、 復　貴部100年7月21日內授中民字第1000033338號書函。

二、 按縣（市）議會於開議期間提案要求有關機關提供資料，非屬政府資訊公開法適用之範疇，應依地方制度法等相關規定辦理；如以議會議員之個人名義申請提供，仍有政府資訊公開法之適用，誠屬當然，業經本部多次函釋在案（本部100年5月24日法律決字第1000012698號函、98年4月17日法律字第0980010834號函、95年5月8日法律決字第0950015813號函參照）。

三、 次按地方制度法第36條第8款規定：「縣（市）議會之職權如下：…八、議決縣（市）議員提案事項。」申言之，議員對議會有提案之職權，而議員之提案權，地方制度法並未設限，包括關係地方事務之法規、公共事務之興革等一切事務在內，議員均得向議會提案，而由議會來決定是否成案，換言之，議員之提案權，性質上均屬於建議權，亦即建議權係議員之法定職權（臺灣高等法院花連分院98年9月30日96年度上更（二）字第95號判決參照）。是以，所詢議員於定期會與臨時會開議期間，可否提案要求索取、提供或調閱議會內部相關會計或人員加班…作業等書面資料，揆諸上開說明，地方制度法並未對議員之提案權設限，且該提案權係屬建議性質，至於是否成案則由議會決定，併予敘明。

【法務部100年05月24日法律決字第1000012698號】

主旨： 有關　貴府對外借款之個別利率資料因涉及金融機構經營事業之有關資訊，經依政府資訊公開法第18條第1項第7款規定而限制公開，惟貴市議會議員為問政需要要求貴府提供，是否符合前開條文之但書規定而得提供個別議員或市議會乙案，復如說明二至四。請　查照。

說明：一、 復貴府100年5月10日北府財管字第1000475303號函。

二、 查政府資訊公開法（以下簡稱本法）制定之目的係為保障人民知的權利，以便利人民公平利用政府依職權所作成或取得之資訊，增進人民對公共事務之瞭解、信賴及監督，並促進民主之參與。依該法第9條第1項規定，得申請政府機關提供政府資訊者為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並在中華民國設籍之國民及其所設立之本國法人、團體，或持有中華民國護照僑居國外之國民，從而，市議會之個別議員自得為申請提供政府資訊之主體，合先敘明。

三、 次按本法第18條第1項第7款規定：「政府資訊屬於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之：…。七、個人、法人或團體營業上秘密或經營事業有關之資訊，其公開或提供有侵害該個人、法人或團體之權利、競爭地位或其他正當利益者。但對公益有必要或為保護人民生命、身體、健康有必要或經當事人同意者，不在此限。」政府資訊如涉及特定個人、法人或團體之權益者，依本法第12條第2項規定，應先以書面通知該特定個人、法人或團體表示意見。惟政府機關並不當然受該意見所拘束，仍應由政府資訊保有機關就「公開資訊欲增進之公益或保護人民生命、身體、健康有必要」與「不公開資訊所保護該個人、法人或團體之權利、競爭地位或其他正當利益」間，個案權衡判斷之。如「公開資訊欲增進之公益」大於「該個人、法人或團體之權利、競爭地位或其他正當利益」，或為保護人民生命、身體、健康有必要者，自得公開之。如認部分資訊確有限制公開事由存在，依本法第18條第2項之規定，得僅公開其餘未涉限制公開事由之部分資訊（本部99年12月3日法律字第0999045589號函參照）。準此，所詢貴府對外借款之個別利率資料，得否依本法第18條第1項第7款之但書規定提供予個別議員，事涉具體個案事實之認定，宜由主管機關參酌前開說明，本於權責依法審認之。

四、 至於市議會因非上開政府資訊公開法第9條所規定之對象，自無適用政府資訊公開法之餘地。惟如市議會之本意，係在行使民意機關之監督權，則應依地方制度法等相關規定辦理，本部未便表示意見。

【法務部99年11月12日法律字第0999047059號】

詳見本彙編第34頁（§2）。

【法務部99年6月15日法律字第0999020847號】

主旨： 關於政府資訊公開法第10條第1項第1款規定之「相關證明文件」適用疑義，復如說明二、三，請　查照參考。

說明：一、 復　貴秘書長99年5月6日秘台廳民一字第0990008421號函。

二、 按政府資訊公開法（以下稱本法）第9條第2項規定：「外國人，以其本國法令未限制中華民國國民申請提供其政府資訊者為限，亦得依本法申請之。」外國人或外國法人於合於上開規定時，得申請政府機關提供政府資訊。惟為確定該外國人或外國法人之身分，本法第10條第1項第1款復規定：「向政府機關申請提供政府資訊者，應填具申請書，載明下列事項：一、申請人姓名、出生年月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及設籍或通訊地址及聯絡電話；申請人為法人或團體者，其名稱、立案證號、事務所或營業所所在地；申請人為外國人、法人或團體者，並應註明其國籍、護照號碼及相關證明文件。」次按行政程序法第36條規定：「行政機關應依職權調查證據，不受當事人主張之拘束，對當事人有利及不利事項一律注意。」同法第40條規定：「行政機關基於調查事實及證據之必要，得要求當事人或第三人提供必要之文書、資料或物品。」同法第43條又規定：「行政機關為處分或其他行政行為，應斟酌全部陳述與調查事實及證據之結果，依論理及經驗法則判斷事實之真偽，並將其決定及理由告知當事人。」準此，各機關對於應依職權調查之事實，負有概括調查義務，且應依各種合法取得之證據資料認定事實、作成行政決定（本部98年3月27日法律決字第0980010926號函釋參照）。茲就來函所詢問題說明如下：

(一) 本法第10條第1項第1款所謂「相關證明文件」，係指如條文所例示之「姓名、出生年月日、設籍或通訊地址及聯絡電話、法人或團體之名稱、立案證號、事務所或營業所所在地、國籍、護照號碼」等一切足資證明該外國人及外國法人、團體身分之證明文件。

(二) 相關證明文件是否須為正本乙節，揆諸上開行政程序法之規定，各機關對於應依職權調查之事實，負有概括調查義務，且應依各種合法取得之證據資料認定事實、作成行政決定（本部98年3月27日法律決字第0980010926號函釋參照）。故本條所稱之「相關證明文件」是否須為正本，應視主管機關於個案中相關文件是否足據以認定事實、作成行政決定而定。

(三) 本條所稱之「相關證明文件」是否須經駐外單位認證及翻譯，亦應視主管機關於個案中相關文件是否足據以認定事實、作成行政決定而定。

(四) 至於主管機關是否僅須就申請人提供之文書形式上審查，應由主管機關依上開行政程序法之意旨，本於職權視個案中相關文件是否足據以認定事實、作成行政決定而定。

三、 有關偵查中之案件，本於偵查不公開原則，依本法第18條第1項第2款，相關資料應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故未就檢察機關依本法審查第10條第1項第1款相關證明文件設有規範。至於有無訂定其他規範乙節，本部雖訂有「法務部受理申請提供政府資訊及卷宗須知」，惟未另就相關證明文件之審查事宜設有特別規定，併予敘明。

【法務部99年5月27日法律決字第0999020000號】

主旨： 關於政府資訊公開法、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適用疑義乙案，復如說明二至四。請　查照參考。

說明：一、 復　貴秘書長99年4月30日秘台廳民一字第0990006593號函。

二、 按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下稱個資法）第12條係有關當事人得就其個人資料，向公務機關查詢、請求閱覽或製給複製本之規定。其所稱「當事人」，依該法第3條第8款規定，係指個人資料之本人。依來函所附資料，本件係開曼群島商（C○○○○ Holdings Limited）為申請股票上市需要，依政府資訊公開法第9條規定向法院申請發給該公司及該公司具中華民國國籍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於法院繫屬中之民事、刑事或行政訴訟案件、智慧財產案件、執行事件及其他非訟事件之相關資料（下稱前案資料）。該公司顯非上揭個資法所稱之當事人，從而本案應無個資法第12條規定之適用，合先敘明。

三、 次按公務機關對個人資料之利用，原則上應於法令職掌範圍內為之，並與蒐集之特定目的相符，但如符合個資法第8條但書所定情形之一者，得為特定目的外之利用。若個人資料之利用係其他法律明定應提供者，性質上為政府資訊公開法之特別規定，公務機關自得依該特別規定提供之。如無法律明定應提供者，不論屬特定目的範圍內利用或特定目的外之利用，依政府資訊公開法第18條第1項第6款規定，政府資訊之公開或提供，侵害個人隱私者，應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但有公益上之必要或為保護人民生命、身體、健康有必要或經當事人同意者不在此限（本部98年1月7日法律決字第0970700924號函參照）。本件申請提供之個人資料檔案，如經當事人書面同意，法院依其所請發給該等資料，核與個資法第8條第9款及政府資訊公開法第18條第1項第6款規定，似無不符。若受理申請之法院於職權範圍內並無做成或取得當事人之前案資料時，依政府資訊公開法第17條前段規定，法院答復當事人無該等資料，自無不可。

四、 末按本件係外國公司依政府資訊公開法申請提供政府資訊，依該法第9條第2項規定採平等互惠原則，故以其本國法令未限制我國國民申請提供其政府資訊者為限，方得申請。至得予提供政府資訊之範圍，自以非屬政府資訊公開法第18條第1項所列應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者為限，要屬當然。

【法務部98年8月12日法律字第0980023685號】

主旨： 有關臺北縣政府環境保護局函請貴署提供區域計畫委員會審查會議錄音檔，涉及行政程序法與政府資訊公開法相關規定疑義一案，復如說明二、三。請　查照參考。

說明：一、 復貴署98年6月6日營署綜字第0980036040號函。

二、 查政府資訊公開法（下簡稱政資法）制定之目的係為保障人民知的權利，以便利人民公平利用政府依職權所作成或取得之資訊，增進人民對公共事務之瞭解、信賴及監督，並促進民主參與。依該法第9條第1項規定，得申請政府機關提供政府資訊者為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並在中華民國設籍之國民及其所設立之本國法人、團體，或持有中華民國護照僑居國外之國民。臺北縣政府環境保護局非上開規定適用之對象，自無政資法適用之問題（本部95年5月8日法律決字第0950015813號函意旨參照）。

三、 另查行政程序法第19條規定：「行政機關為發揮共同一體之行政機能，應於其權限範圍內互相協助。行政機關執行職務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向無隸屬關係之其他機關請求協助……。」上開有關行政協助之規定，其適用對象為行政機關（同法第2條第2項及第3項規定參照），不論請求協助之機關或被請求協助之機關，係屬同一行政主體（國家、地方自治團體等）或非屬同一行政主體，均有其適用（本部90年9月5日法律字第031400號函參照）。本件臺北縣政府環境保護局函請貴署提供內政部區域計畫委員會第253次大會第2案之相關審查會議錄音檔一節，似應依上開行政協助之規定辦理，而非以政資法為據。至貴署是否提供，仍請參照前揭條文本於權責酌處。

【法務部98年4月17日法律字第0980010834號】

主旨： 臺灣省花東區車輛行車事故鑑定委員會得否提供鑑定委員名冊予花蓮縣議會乙案，本部意見如說明二至四。請　查照參考。

說明：一、 復貴府98年3月12日府經發字第0980001892號函。

二、 本件係花蓮縣議會（下稱縣議會）請縣警察局提供旨揭資料（花蓮縣警察局98年3月2日花警交字第0980009273號函參照），惟該等委員名冊係貴轄花東區車輛行車事故鑑定委員會（下稱鑑定委員會）職權範圍內所取得之資料，應屬鑑定委員會得否提供之問題。

三、 查政府資訊公開法（下簡稱政資法）制定之目的係為保障人民知的權利，以便利人民公平利用政府資訊，增進人民對公共事務之瞭解、信賴及監督，並促進民主參與。依該法第9條第1項規定，得申請政府機關提供政府資訊者為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並在中華民國設籍之國民及其所設立之本國法人、團體，或持有中華民國護照僑居國外之國民。縣議會非上開規定適用之對象，尚無政資法適用之問題（本部95年5月8日法律決字第0950015813號函參照）。

四、 另按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第7條規定：「公務機關對個人資料之蒐集或電腦處理，非有特定目的，並符合左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為之：一、於法令規定職掌必要範圍內者。二、經當事人書面同意者。三、對當事人權益無侵害之虞者。」有關個人資料之蒐集，宜由花蓮縣議會先行審酌是否符合上開規定蒐集之要件；次依該法第8條規定：「公務機關對個人資料之利用，應於法令職掌必要範圍內為之，並與蒐集之特定目的相符。但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得為特定目的外之利用；一、法令明文規定者。二、有正當理由而僅供內部使用者。三、為維護國家安全者。四、為增進公共利益者。五、為免除當事人之生命、身體、自由或財產上之急迫危險者。六、為防止他人權益之重大危害而有必要者。七、為學術研究而有必要且無害於當事人之重大利益者。八、有利於當事人權益者。九、當事人書面同意者。」本件鑑定委員會如提供花蓮縣議會有關鑑定委員名冊資料，是否符合上開條文但書各款所列情形之一，涉及事實認定問題，宜由保有該個人資料之鑑定委員會本於權責審認之。

【法務部97年10月13日法律決字第0970037059號】

主旨： 有關議員服務處函請行政機關提供學生名冊之適法性疑義乙案，本部意見如說明二至三。請　查照參考。

說明：一、 復貴局97年10月3日北教國字第0970746136號函。

二、 查政府資訊公開法（以下簡稱政資法）制定之目的條、為保障人民知的權利，以便利人民公平利用政府依職權所作成或取得之資訊，增進人民對公共事務之瞭解、信賴及監督，並促進民主之參與。依該法第9條第1項規定，得申請政府機關提供政府資訊者為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並在中華民國設籍之國民及其所設立之本國法人、團體，或持有中華民國護照僑居國外之國民。議員服務處固非上開規定之對象而無政資法適用之問題；如以議員或其個人身分申請提供，則有政資法之適用，惟如有同法第18條第1項第6款所定應依法限制或不予提供之事由者，應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

三、 按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簡稱個資法）第3條第6款所稱「公務機關」係指依法行使公權力之中央或地方機關。議員服務處亦非屬該法規定之「公務機關」並無個資法第7條規定之適用。至於貴局基於管理學校所搜集之學生名冊等個人資料檔案，如提供議員或其服務處作為問政使用或民調使用，係屬於對個人資料之特定目的（079學生資料管理）外利用，故貴局提供上開學生名冊資料，應符合個資法第8條但書「公務機關對個人資料之利用，應於法令職掌必要範圍內為之，並與蒐集之特定目的相符。但有在列情形之一者，得為特定目的外之利用：一、法令明文規定者。…四、為增進公共利益者。…八、有利於當事人權益者。九、當事人書面同意者。」所列各款情形之一，始符為特定目的外之利用。本件議員服務處函請提供學生名冊，作為問政使用或公費營養午餐專業民調使用，是否符令上開個資法第8條但旦書規定任一款情形，宜由貴局本諸權責判斷。

【法務部97年5月19日法律字第0970009804號】

主旨： 有關貴會所屬服務及安養機構可否提供檔存亡故榮民之「戶籍謄本」或「死亡證明書」予在台（或大陸）遺族、親友代理人或民意代表乙案，本部意見如說明二及三。請　查照參考。

說明：一、 復貴會97年3月11日輔壹字第0970003004號書函。

二、 按政府資訊公開法第2規定：「政府資訊之公開，依本法之規定，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依其規定」，來函所稱故榮民之「戶籍謄本」或「死亡證明書」雖屬政府資訊之一種，惟依檔案法第2條規定：「本法用詞定義如下：一、…。二、檔案：指各機關依照管理程序，而歸檔管理之文字或非文字資料及其附件。三、…。四、機關檔案：指由各機關自行管理之檔案。旨揭故榮民之「戶籍謄本」或「死亡證明書」如屬檔案法第2條第4款所稱之檔案，則檔案法第17條及第18條有關申請閱覽、抄錄或複製該檔案及政府機關得拒絕提供之規定，為政府資訊公開法之特別規定，自應優先適用，爰建請另行徵詢檔案法中央主管機關（即檔案管理局）之意見。

三、 至於何人得申請，檔案法並未規定，自應依政府資訊公開法第9條規定：「以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並在中華民國到設籍之國民及其所設立之本國法人、團體，得依本法規定申請政府機關提供政府資訊。或持有中華民國護照僑居國外之國民，亦同（第1項）。外國人，以其本國法令未限制中華民國國民申請提供其政府資訊者為限，亦得依本法申請之（第2項）。」是以大陸地區人民、香港居民及澳門居民，由於不符該條「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並在中華民國設籍之國民」或「持有中華民國護照僑居國外」之要件，自不得申請。

【法務部96年6月4日法律決字第0960019672號】

主旨： 關於警察機關依法製開之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等相關資料，得否提供違規人所屬機關作為行政考評之參考疑義之案，本部意見如說明二至四，請　查照參考。

說明：一、 復　貴署96年5月17日警署交字第0960069497號函。

二、 按政府資訊公開法（以下簡稱政資法）制定之目的係為保障人民知的權利，以便利人民公平利用政府依職權所作成或取得之資訊，其適用對象依同法第9條第1項規定，為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並在中華民國設籍之國民及其所設立之本國法人、團體，或持有中華民國護照僑居國外之國民。本件空軍聯隊非上開規定適用對象，自無政資法適用之問題（本部95年5月8日法律決字第0950015813號函參照）。合先敘明。

三、 復按行政程序法第19條第2項及第4項規定：「行政機關執行職務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向無隸屬關係之其他機關請求協助：…三、執行職務所必要認定之事實，不能獨自調查者。四、執行職務所必要之文書或其他資料，為被請求機關所持有者。…（第2項）被請求機關於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拒絕之：一、協助之行為，非其權限範圍或依法不得為之者。二、如提供協助，將嚴重妨害其自身職務之執行者。（第4項）」準此，行政機關間執行職務時，自得請求相關機關提供有關文書資料，惟被請求機關如有上開規定第4項所定情形之一（如依法不得為之），則應予拒絕。（本部92年8月12日法律字第0920032559號函及台北高等行政法院91年訴字第2387號判決參照）。

四、 又本件警察機關依法製開之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等相關資料，如係依電腦系統蒐集、處理之資料，則屬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簡稱個資法）所規範之個人資料，其蒐集、電腦處理及利用，均應依該法規定。從而，貴署（被請求機關）得否提供該等資料，仍應視是否符合個資法相關規定而定。按個資法第7條規定：「公務機關對個人資料之蒐集或電腦處理，非有特定目的，並符口左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為之：一、於法令規定職掌必要範圍內者。二、經當事人書面同意者。三、對當事人權益無侵害之虞者。」又同法第8條規定：「公務機關對個人資料之利用，應於法令職掌必要範圍內為之，並與蒐集之特定目的相符。但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得為特定目的外之利用：一、法令明文規定者。二、有正當理由而僅供內部使用者。三、為維護國家安全者。四、為增進公共利益者。五、為免除當事人之生命、身體、自由或財產上之急迫危險者。六、為防止他人權益之重大危害而有必要者。七、為學術研究而有必要且無害於當事人之重大利益者。八、有利於當事人權益者。九、當事人書面同意者。」本件空軍聯隊蒐集職工之個人資料，如係於法令規定職掌必要範圍內者，自得為之。至貴署得否提供（利用），則須符合個資法第8條但書所定情形之一，始得提供；否則應依本規定及行政程序法第19條第4項規定予以拒絕。至本件是否有個資法第8條但書各款所定情形，宜由貴署依具體個案情形本於職權審認之。

【法務部95年5月8日法律決字第0950015813號】

主旨： 關於議會函請戶政機關提供戶長名冊，是否與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政府資訊公開法牴觸疑義一案，本部意見如說明二、三。請　查照參考。

說明：一、 復　貴部95年4月18日台內戶字第0950062200號函。

二、 查政府資訊公開法（下簡稱政資法）制定之目的係為保障人民知的權利，以便利人民公平利用政府依職權所作成或取得之資訊，增進人民對公共事務之瞭解、信賴及監督，並促進民主之參與。依該法第9條第1項規定，得申請政府機關提供政府資訊者為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並在中華民國設籍之國民及其所設立之本國法人、團體，或持有中華民國護照僑居國外之國民。縣議會非上開規定適用之對象，自無政資法適用之問題（本部91年10月15日法律字第0910035503號函同此意旨）。合先敘明。

三、 按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簡稱個資法）第3條第6款所稱「公務機關」，係指依法行使公權力之中央或地方機關。準此，縣議會屬於該法規定之「公務機關」，並無疑義。因此，縣議會函請提供戶長名冊，應符合個資法第7條規定，始得為之。次按個資法第8條對公務機關就個人資料為特定目的外之利用者，定有嚴格之限制規定。依該條規定，戶政機關基於戶政及戶口管理之特定目的所蒐集之個人資料，如擬提供其他第三人作特定目的外利用者，須符合該條但書所列九款情形之一，始得為之。縣議會即使符合個資法第7條規定就議案涉及事項得蒐集民眾戶籍資料，但如不符合上揭個資法第8條所定得特定目的外利用個人資料情形之一者，戶政機關即不得提供。另本件來函說明四所述「議案涉及事項」，究何所指？語意不明，非無探究之餘地。該「議案涉及事項」究與個資法第8條但書所定九款情形中之何款相符，宜由受理請求提供個人資料之戶政機關本於權責判斷之。再者，個資法第6條規定：「個人資料之蒐集或利用，應尊重當事人之權益，依誠實及信用方法為之，不得逾越特定目的之必要範圍。」準此，戶政機關就所蒐集之個人資料為特定目的外利用時，自應符合上揭法條所定之比例原則。此外，個資法第27條及第30條有關公務機關如違反該法規定，致當事人權益受損害者，應負國家損害賠償責任，亦應一併注意。併此敘明。

第 10 條

向政府機關申請提供政府資訊者，應填具申請書，載明下列事項：

一、 申請人姓名、出生年月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及設籍或通訊地址及聯絡電話；申請人為法人或團體者，其名稱、立案證號、事務所或營業所所在地；申請人為外國人、法人或團體者，並應註明其國籍、護照號碼及相關證明文件。

二、 申請人有法定代理人、代表人者，其姓名、出生年月日及通訊處所。

三、 申請之政府資訊內容要旨及件數。

四、 申請政府資訊之用途。

五、 申請日期。

前項申請，得以書面通訊方式為之。其申請經電子簽章憑證機構認證後，得以電子傳遞方式為之。

【法務部99年6月15日法律字第0999020847號】

詳見本彙編第96頁（§9）。

【法務部98年9月11日法律決字第0980034720號】

詳見本彙編第69頁（§3）。

【法務部96年3月7日法律決字第0960005859號】

詳見本彙編第57頁（§2）。

第 11 條

申請之方式或要件不備，其能補正者，政府機關應通知申請人於七日內補正。不能補正或屆期不補正者，得逕行駁回之。

第 12 條

政府機關應於受理申請提供政府資訊之日起十五日內，為准駁之決定；必要時，得予延長，延長之期間不得逾十五日。

前項政府資訊涉及特定個人、法人或團體之權益者，應先以書面通知該特定個人、法人或團體於十日內表示意見。但該特定個人、法人或團體已表示同意公開或提供者，不在此限。

前項特定個人、法人或團體之所在不明者，政府機關應將通知內容公告之。

第二項所定之個人、法人或團體未於十日內表示意見者，政府機關得逕為准駁之決定。

【法務部100年12月06日法律字第1000029002號】

詳見本彙編第86頁（§7）。

【法務部99年12月03日法律字第0999045589號】

詳見本彙編第88頁（§7）。

【法務部99年10月27日法律字第0999041545號】

詳見本彙編第35頁（§2）。

【法務部99年4月12日法律字第0999014674號】

主旨： 有關祭祀公業條例第11條之公告事項，得否視為政府資訊公開法第12條第2項但書之「已表示同意公開」疑義乙案，復如說明二、三，請　查照參考。

說明：一、 復　貴部99年3月1日內授中民字第0990720064號函。

二、 按政府資訊公開法（下稱本法）第12條第2項規定：「前項政府資訊涉及特定個人、法人或團體之權益者，應先以書面通知該特定個人、法人或團體於10日內表示意見。但該特定個人、法人或團體已表示同意公開或提供者，不在此限。」其立法理由乃係慮及人民申請提供政府資訊之內容，可能涉及特定個人、法人或團體之權益，如隱私或營業秘密、職業秘密等，基於利益衡量原則，爰給予該利害關係人表示意見之機會，先予敘明。

三、 次按祭祀公業條例第11條規定：「公所於受理祭祀公業申報後，應於公所、祭祀公業土地所在地之村（里）辦公處公告、陳列派下現員名冊、派下全員系統表、不動產清冊，期間為30日，並將公告文副本及派下現員名冊、派下全員系統表、不動產清冊交由申報人於公告之日起刊登當地通行之一種新聞紙連續3日，並於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及公所電腦網站刊登公告文30日。」依上開規定公告之祭祀公業資訊，係屬法律明定應公開之事項，具有周知大眾之意，是以，縱使於公告期間經過後，仍不改變該資訊「業已公開」之本質。準此，主管機關依當事人申請提供該公告內容，尚無損及祭祀公業及其派下員之隱私或資訊秘密等權益，應無適用本法第12條第2項之必要。惟本件來函所述民眾申請提供祭祀公業申報或備查文件，如有非屬祭祀公業條例第11條所定公告事項者（如同條例第8條第1項第4款派下全員戶籍謄本等），則仍有本法第12條及第18條規定之適用，併此敘明。

【法務部97年3月4日法律字第0970007161號】

主旨： 關於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可否代表拒絕提供資料予申請人閱覽複製疑義乙案，本部意見如說明二。請　查照參考。

說明：一、 復　貴署97年2月21日營署建管字第0970007739號函。

二、 按政府資訊公開法第12條第2項規定：「前項政府資訊涉及特定個人、法人或團體之權益者，應先以書面通知該特定個人、法人或團體於十日內表示意見。但該特定個人、法人或團體已表示同意公開或提供者，不在此限。」係認人民雖有知的權利，於具備一定要件時，得向政府機關申請提供政府資訊。惟該資訊之內容可能涉及特定個人、法人或團體之權益，如隱私或營業秘密、職業秘密等，基於利益衡量原則，應給予該利害關係人表示意見之機會，爰明定書面通知之義務（政府資訊公開法第12條立法理由參照）。又上開規定將「個人、法人或團體並列，其所謂「團體」，應指非法人團體而言。準此，貴署來函所述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為非法人團體，應屬政府資訊公開法第12條第2項規定所稱之「團體」，得就政府機關受理民眾申請政府資訊涉及該團體權益時表示意見乙節，本部敬表同意。另該「個人、法人或團體」雖表示拒絕提供閱覽複製，惟政府機關並不受該意思表示之拘束，仍應審酌是否具有該法第18條規定應限制或不予提供之情形而定，併予敘明。

【法務部96年3月7日法律決字第0960005859號】

詳見本彙編第57頁（§2）。

第 13 條

政府機關核准提供政府資訊之申請時，得按政府資訊所在媒介物之型態給予申請人重製或複製品或提供申請人閱覽、抄錄或攝影。其涉及他人智慧財產權或難於執行者，得僅供閱覽。

申請提供之政府資訊已依法律規定或第八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之方式主動公開者，政府機關得以告知查詢之方式以代提供。

【法務部101年01月09日法律決字第10000619030號】

詳見本彙編第63頁（§3）。

【法務部95年3月8日法律決字第0950007968號】

主旨： 貴府函詢政府資訊公開法第13條第1項及「法務部及所屬機關提供政府資訊收費標準」第3條、第4條規定有關「重製」或「複製」之定義及區別疑義乙案，本部意見如說明二。請　查照參考。

說明：一、 復貴府95年2月22日府法一字第0950049846號函。

二、 查政府資訊公開法（以下簡稱本法）並未對「重製」及「複製」設有定義性規定，參酌著作權法第3條第1項第5款關於重製定義之規定，本法第13條第1項所稱之「複製品」應屬「重製品」之一種。

第 14 條

政府資訊內容關於個人、法人或團體之資料有錯誤或不完整者，該個人、法人或團體得申請政府機關依法更正或補充之。

前項情形，應填具申請書，除載明第十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及第五款規定之事項外，並載明下列事項：

一、 申請更正或補充資訊之件名、件數及記載錯誤或不完整事項。

二、 更正或補充之理由。

三、 相關證明文件。

第一項之申請，得以書面通訊方式為之；其申請經電子簽章憑證機構認證後，得以電子傳遞方式為之。

第 15 條

政府機關應於受理申請更正或補充政府資訊之日起三十日內，為准駁之決定；必要時，得予延長，延長之期間不得逾三十日。

第九條、第十一條及第十二條第二項至第四項之規定，於申請政府機關更正或補充政府資訊時，準用之。

第 16 條

政府機關核准提供、更正或補充政府資訊之申請時，除當場繳費取件外，應以書面通知申請人提供之方式、時間、費用及繳納方法或更正、補充之結果。

前項應更正之資訊，如其內容不得或不宜刪除者，得以附記應更正內容之方式為之。

政府機關全部或部分駁回提供、更正或補充政府資訊之申請時，應以書面記明理由通知申請人。

申請人依第十條第二項或第十四條第三項規定以電子傳遞方式申請提供、更正或補充政府資訊或申請時已註明電子傳遞地址者，第一項之核准通知，得以電子傳遞方式為之。

第 17 條

政府資訊非受理申請之機關於職權範圍內所作成或取得者，該受理機關除應說明其情形外，如確知有其他政府機關於職權範圍內作成或取得該資訊者，應函轉該機關並通知申請人。

【法務部99年5月27日法律決字第0999020000號】

詳見本彙編第99頁（§9）。

第四章　政府資訊公開之限制

第 18 條

政府資訊屬於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之：

一、 經依法核定為國家機密或其他法律、法規命令規定應秘密事項或限制、禁止公開者。

二、 公開或提供有礙犯罪之偵查、追訴、執行或足以妨害刑事被告受公正之裁判或有危害他人生命、身體、自由、財產者。

三、 政府機關作成意思決定前，內部單位之擬稿或其他準備作業。但對公益有必要者，得公開或提供之。

四、 政府機關為實施監督、管理、檢 (調) 查、取締等業務，而取得或製作監督、管理、檢 (調) 查、取締對象之相關資料，其公開或提供將對實施目的造成困難或妨害者。

五、 有關專門知識、技能或資格所為之考試、檢定或鑑定等有關資料，其公開或提供將影響其公正效率之執行者。

六、 公開或提供有侵害個人隱私、職業上秘密或著作權人之公開發表權者。但對公益有必要或為保護人民生命、身體、健康有必要或經當事人同意者，不在此限。

七、 個人、法人或團體營業上秘密或經營事業有關之資訊，其公開或提供有侵害該個人、法人或團體之權利、競爭地位或其他正當利益者。但對公益有必要或為保護人民生命、身體、健康有必要或經當事人同意者，不在此限。

八、 為保存文化資產必須特別管理，而公開或提供有滅失或減損其價值之虞者。

九、 公營事業機構經營之有關資料，其公開或提供將妨害其經營上之正當利益者。但對公益有必要者，得公開或提供之。

政府資訊含有前項各款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之事項者，應僅就其他部分公開或提供之。

【法務部101年07月09日法律字第10103105590號】

詳見本彙編第20頁（§2）。

【法務部101年04月27日法律字第10103103240號】

主旨： 貴會為編篡選舉實錄需要，擬將候選人消極資格查證審定情形編入實錄內容，是否違反政府資訊公開法第18條第1項第6款規定一案，復如說明二。請查照參考。

說明：一、 復貴會101年3月9日中選法字第1013550041號函。

二、 按現行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簡稱個資法）第8條規定，公務機關對個人資料之利用，應於法令職掌範圍內為之，並與蒐集之特定目的相符，但如符合同條但書所定情形之一者（如「法令明文規定」、「為增進公共利益」），得為特定目的外之利用。又個人資料之利用，不論屬特定目的範圍內利用或特定目外之利用，依政府資訊公開法第18條第1項第6款規定，政府資訊之公開或提供，侵害個人隱私、職業上秘密等者，應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但有公益上之必要或經當事人同意者不在此限。至於何謂「對公益有必要」，應由主管機關就「公開個人資料欲增進之公共利益」與「不公開個人資料所保護之隱私權益」間比較衡量判斷之，如經衡量判斷符合「公開個人資料所欲增進之公共利益」，而對於提供個人資料所侵害之隱私較為輕微者，自得公開之。且無論係特定目的範圍內或特定目的範圍外之利用，均應遵循同法第6條之規定：「個人資料之蒐集或利用，應尊重當事人之權益，依誠實及信用方法為之，不得逾越特定目的之必要範圍。」辦理。本件所詢為編纂選舉實錄需要，擬將為辦理選舉事務而蒐集之候選人消極資格查證審定情形編入以供查考、法律教育及公眾監督，依上開說明，除有其他法律明定應予公開外，貴會如認符合個資法第8條第4款「為增進公共利益」且經衡量「公益」大於「私益」者，即得為之。次按99年5月26日修正公布之個人資料保護法（簡稱新法，尚未施行）第6條第1項規定，犯罪前科為特種個人資料，如符合「已合法公開之個人資料」，始得為蒐集、處理或利用。是以，本件所指候選人消極資格查證審定情形內容如屬候選人之犯罪前科資料，除依法院組織法第83條規定公開之法院裁判，符合「已合法公開之個人資料」而得為蒐集、處理或利用外，尚不得為之。惟按新法第2條第1款規定，個人資料係指得以直接或間接方式識別該個人之資料；是以，如將上開候選人消極資格查證審定情形之資料以匿名化或去識別化之處理，而成為不能識別之資料，例如僅刊載其消極資格類型等，不唯可達編印實錄之目的，亦可保障個人隱私權益，請貴會卓酌。

【法務部101年04月06日法律決字第10100541650號】

詳見本彙編第23頁（§2）。

【法務部101年04月02日法律字第10100548840號】

詳見本彙編第15頁（§1）。

【法務部101年02月08日法律決字第10100507940號】

詳見本彙編第26頁（§2）。

【法務部100年12月15日法律字第10000036690號】

主旨： 有關　貴府擬請交通部監理機關開放提供民眾查詢車輛檢驗時所紀錄之里程數，以利建立中古汽車市場消費資訊透明化，是否涉及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乙案，復如說明二至四。請　查照參考。

說明：一、 復貴府100年11月14日府授法消字第1000221676號函。

二、 依來文主旨及說明，本件擬向監理機關請求提供車輛里程數資訊者，究為「民眾」或係「車行」，似有未明。另本件請求監理機關提供之資料，如僅為特定車輛於驗車或保養階段中所紀錄之里程數，雖未涉車主之個人姓名等識別資料，惟車行如將上開紀錄與買受中古車時所取得之車主資料相結合，而得以直接或間接識別該車主，則屬現行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及新修正之個人資料保護法（尚未施行）所定之個人資料，則該等資料之蒐集與利用，自應符合現行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第8條及第18條之規定，方得為之。

三、 次按政府資訊公開法第18條第1項第6款及第7款規定：「政府資訊屬於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之：…六、公開或提供有侵害個人隱私、職業上秘密或著作權人之公開發表權者。但對公益有必要或為保護人民生命、身體、健康有必要或經當事人同意者，不在此限。七、個人、法人或團體營業上秘密或經營事業有關之資訊，其公開或提供有侵害該個人、法人或團體之權利、競爭地位或其他正當利益者。但對公益有必要或為保護人民生命、身體、健康有必要或經當事人同意者，不在此限。」至於何謂「對公益有必要」，應由保有資訊之機關就「公開政府資訊所欲增進之公共利益」與「不公開政府資訊所保護之隱私權益或營業上祕密」間比較衡量判斷之，須經衡量判斷「公開政府資訊所欲增進之公共利益」大於提供政府資訊所侵害之隱私利益或營業上祕密者，始得公開之（本部100年4月26日法律字第1000008936號函參照）。又行政機關於有多種同樣能達到目的之方法時，自應選擇對人民權益損害最少者，且其採取之方法所造成之損害不得與欲達成目的之利益顯失均衡，方符比例原則（行政程序法第7條規定參照）。是本件為查證買賣中古車之里程數，由監理機關提供特定車輛里程數之紀錄是否有其必要？又有無其他對人民權益損害較小之方式可資解決？均宜慎酌。

四、 綜上所述，本件所詢疑義，事涉資訊持有機關之權責事項，請貴府參考前開說明，先洽交通部協助釐清相關爭點。

【法務部100年12月06日法律字第1000029002號】

詳見本彙編第86頁（§7）。

【法務部100年10月13日法律字第1000026094號】

主旨： 有關貴局因辦理法制業務產生執行上之疑義，請為釋疑乙案，復如說明二至四。請　查照參考。

說明：一、 復貴局100年9月23日北消秘字第1001330350號函。

二、 按行政程序法第164條第1項規定：「行政計畫有關一定地區土地之特定利用或重大公共設施之設置，涉及多數不同利益之人及多數不同行政機關權限者，確定其計畫之裁決，應經公開及聽證程序，並得有集中事權之效果。」準此，行政程序法上所定應經公開及聽證程序之行政計畫，須具備以下三要件：（1）有關一定地區土地之特定利用或重大公共設施之設置，（2）涉及多數不同利益之人，（3）涉及多數行政機關之權限（本部90年11月19日法律字第041272號函、91年7月29日法律字第0910028126號函參照）。本件所舉「新北市政府消防局局本部各單位環境內務檢查執行計畫」、「新北市政府消防局重大災害及新聞輿情即時反應執行計畫」，未具備上述要件，故無行政程序法上開規定之適用；核其性質似屬行政程序法第159條第2項第1款所稱人事管理、業務處理方式等一般性規定，而為行政規則之性質，其生效與廢止之方式以函頒下達即可（行政程序法第160條第1項及第162第2項規定參照）。

三、 次按政府資訊公開法（以下簡稱政資法）第18條第1項第6款規定：「政府資訊屬於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之：…六、公開或提供有侵害個人隱私、職業上秘密或著作權人之公開發表權者。但對公益有必要或為保護人民生命、身體、健康有必要或經當事人同意者，不在此限。」至於何謂「對公益有必要」，應由保有資訊之機關就「公開個人資料欲增進之公共利益」與「不公開個人資料所保護之隱私權益」間比較衡量判斷之，如經衡量判斷符合「公開個人資料所欲增進之公共利益」而對於提供個人資料所侵害之隱私較為輕微者，自得公開之。如認部分資訊確涉有隱私，而應限制公開者，依政資法第18條第2項規定，得僅公開其餘未涉隱私部分（本部100年3月17日法律字第1000003804號函參照）。又該政府資訊如屬足資識別個人且經電腦處理之資料者，有關該資料之蒐集及利用，仍應符合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簡稱現行個資法）之規定，諸如非公務機關為個人資料之蒐集，應具有特定目的並應符合現行個資法第18條所列各款情形之一；公務機關如欲就持有之個人資料，為蒐集目的外之利用，須具備現行個資法第8條所列9款情形之一，且無論係個人資料之蒐集或利用，均應尊重當事人之權益，並不得逾越特定目的之必要範圍（現行個資法第6條規定參照）。準此，所詢貴局因職務獲悉若干救災救護資訊，該資訊是否屬政資法第18條第1項第6款或其他規定所應予限制或不得公開之資訊、該等資訊得否提供予新聞從業人員以及有無現行個資法之適用等節，仍請參考上開說明本於權責自行審認。至於現行個資法第8條但書第4款所稱「為增進公共利益」，依實務見解，係指社會不特定之多數人可以分享之利益而言（最高行政法院100年度判字第1350號判決及本部100年5月4日法律字第1000004930號函參照），乃屬抽象之概念，尚難遽定其範圍及認定標準，仍宜由貴局依具體個案分別認定之（本部100年5月4日法律字第1000004930號函參照）。貴局如認得依現行個資法上開規定予以提供，仍應尊重當事人之權益，並不得逾越特定目的之必要範圍，自屬當然。

四、 貴局日後如有法規適用疑義時，請先洽請貴局法制單位及貴府法制局表示意見，如仍有疑義，再檢附貴府法制研析意見及相關資料，賜函憑辦。

【法務部100年09月22日法律字第1000022498號】

詳見本彙編第29頁（§2）。

【法務部100年05月24日法律決字第1000012698號】

詳見本彙編第95頁（§9）。

【法務部100年04月26日法律字第1000008936號】

主旨： 有關立法委員基於問政需要向主管機關調閱公共工程採購案人事資料及請領工程款之簽報單，是否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乙案，復如說明二至四。請查照。

說明：一、 復貴委員國會辦公室100年4月1日傳真簡便行文。

二、 按99年5月26日總統公布之個人資料保護法（下稱新修正個資法）尚未施行，目前仍適用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下稱現行個資法）規定；而依現行個資法第3條第6款及第7款，立法委員非屬該法規定之「公務機關」或「非公務機關」，故其基於問政需要向主管機關調閱公共工程採購案人事資料及請領工程款之簽報單之行為，尚無現行個資法之適用。

三、 次按保有旨揭資料之主管機關係現行個資法第3條第6款所稱之「公務機關」，其所保有之公共工程採購案人事資料及請領工程款簽報單如係同法第3條第1款所稱之「個人資料」，即有該法之適用，則該主管機關將前開個人資料提供予立法委員之行為，係屬個人資料之「利用」行為（現行個資法第3條第5款參照），依同法第8條規定，原則上該主管機關對個人資料之利用，應於法令職掌必要範圍內為之，並與蒐集之特定目的相符；惟依同條但書規定，其於符合下列情形「一、法令明文規定者。…四、為增進公共利益者。…八、有利於當事人權益者。九、當事人書面同意者」之一者，例外得為特定目的外之利用行為。至於是否得依前開規定予以提供，宜由該主管機關本諸權責判斷（本部97年10月13日法律決字第0970037059號書函參照）。又現行個資法第6條（即新修正個資法第5條）規定之「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或利用，應尊重當事人之權益，依誠實及信用方法為之，不得逾越特定目的之必要範圍」，新法並新增「應與蒐集之目的具有正當合理之關聯」文字，係規範公務機關或非公務機關蒐集、處理或利用個人資料行為之基本原則，惟其具體適用仍應分別依現行個資法第7條、第8條、第18條及第23條，於新修正個資法正式施行後，應依新法第15條、第16條、第19條及第20條規定為之，併予敘明。

四、 末按「與人民權益攸關之施政、措施及其他有關之政府資訊，以主動公開為原則，並應適時為之。」「政府資訊屬於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之：……六、公開或提供有侵害個人隱私、職業上秘密或著作權人之公開發表權者。但對公益有必要或為保護人民生命、身體、健康有必要或經當事人同意者，不在此限。」分別為政府資訊公開法（下稱政資法）第6條及第18條第1項第6款所明定。本件立法委員基於問政需要向主管機關調閱公共工程採購案人事資料及請領工程款之簽報單尚有政府資訊公開之適用。依政資法第18條第1項第6款規定，政府資訊之公開或提供如有侵害個人隱私者，應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但有公益上之必要或為保護人民生命、身體、健康有必要或經當事人同意者，不在此限。至於何謂「對公益有必要」，應由主管機關就「公開個人資料所欲增進之公共利益」與「不公開個人資料所保護之隱私權益」間比較衡量判斷之，如經衡量判斷「公開個人資料所欲增進之公共利益」大於提供個人資料所侵害之隱私權益，自得公開之。如認部分資訊確涉有隱私，而應限制公開，依政資法第18條第2項規定，得僅公開其餘未涉隱私部分。故本件仍宜由持有資訊機關依具體個案情形，加以衡量判斷決定提供與否（本部99年9月16日法律決字第0999038400號函參照）。

【法務部100年03月17日法律字第1000003804號】

詳見本彙編第32頁（§2）。

【法務部99年12月03日法律字第0999045589號】

詳見本彙編第88頁（§7）。

【法務部99年11月12日法律字第0999047059號】

詳見本彙編第34頁（§2）。

【法務部99年11月09日法律決字第0999040918號】

詳見本彙編第67頁（§3）。

【法務部99年10月27日法律字第0999041545號】

詳見本彙編第35頁（§2）。

【法務部99年09月27日法律決字第0999040632號】

詳見本彙編第39頁（§2）。

【法務部99年9月16日法律決字第0999038400號】

詳見本彙編第81頁（§6）。

【法務部99年8月12日法律決字第0999026180號】

主旨： 關於徵兵及齡男子經徵兵檢查判定免役體位，其役男徵兵體複檢相關資料能否提供當事人以外之第三人乙案，本部意見如說明二、三，請　查照參考。

說明：一、 復貴署99年6月8日役署徵字第0995004089號函。

二、 按99年5月26日修正公布之「個人資料保護法」尚未施行，目前仍適用「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合先敘明。

三、 次按公務機關對個人資料之利用，原則上應於法令職掌範圍內為之，並與蒐集之特定目的相符，但如符合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下稱本法）第8條但書所定情形之一者，得為特定目的外之利用。若個人資料之利用係其他法律明定應提供者，性質上為政府資訊公開法之特別規定，公務機關自得依該特別規定提供之。如無法律明定應提供者，不論屬特定目的範圍內利用或特定目的外之利用，依政府資訊公開法第18條第1項第6款規定，政府資訊之公開或提供，侵害個人隱私者，應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但有公益上之必要或為保護人民生命、身體、健康有必要或經當事人同意者不在此限。本件依貴署來函所述，個人資料當事人所任職學校以保護幼兒學童教養及安全需要，請求戶籍地縣市政府提供當事人體複檢之免役原因證明文件相關資料，核與本法第8條第4款所定「為增進公共利益」之要件及政府資訊公開法第18條第1項第6款但書規定，似無不符，從而得為特定目的外之利用；惟於提供資料時，仍請注意本法第6條比例原則之規範意旨。

【法務部99年7月6日法律決字第0999028165號】

主旨： 貴府函詢有關政府資訊公開法相關疑義乙案，復如說明二，請　查照參考。

說明：一、 復貴府99年6月17日府法訴字第0990148494號函。

二、 按政府資訊公開法（以下簡稱本法）第18條第1項規定：「政府資訊屬於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之：…三、政府機關作成意思決定前，內部單位之擬稿或其他準備作業之政府資訊，應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但對公益有必要者，得公開或提供之。」其立法意旨係因該等政府資訊，如予公開或提供，有礙該機關最後決定之作成且易滋困擾，例如對有不同意見之人加以攻訐，自應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惟對公益有必要者，則不在限制範圍之列，以求平衡。本件來函所詢擬稿之附件如屬政府資訊，自應依本條項規定由資訊持有機關本於職權判斷是否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至上開規定所稱之「公益」及「有必要」，均屬不確定法律概念，亦須宜由受理請求提供資訊之機關，就具體個案事實，予以審認，尚難逕以學術研究遽論屬該條款所定之公益（本部94年11月1日法律字第0940033446號函參照）。

【法務部99年6月29日法律決字第0999028018號】

主旨： 關於有無機會將瀆職之公職人員基本資料及事由，刊登於政府公開資訊乙案，本部意見如說明二、三，請　查照。

說明：一、 依據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99年6月21日工程企字第09900246540號函。

二、 按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下稱個資法）第8條規定，公務機關對個人資料之利用，應於法令職掌範圍內為之，並與蒐集之特定目的相符，但如符合同條但書所定情形之一者，得為特定目的外之利用。又政府資訊公開法（下稱政資法）第2條規定：「政府資訊之公開，依本法之規定。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依其規定。」是以，個人資料之利用如無法律明定應提供者，不論屬特定目的範圍內或特定目的外之利用，依政資法第18條第1項第6款規定，政府資訊之公開或提供，侵害個人隱私、職業上秘密等者，應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但有公益上之必要或經當事人同意者，不在此限。至於何謂「對公益有必要」，應由主管機關就「公開個人資料所欲增進之公共利益」與「不公開個人資料所保護之隱私權益」間比較衡量判斷之，如經衡量判斷「公開個人資料所欲增進之公共利益」大於提供個人資料所侵害之隱私權益，自得公開之。如認部分資訊確涉有隱私，而應限制公開，依政資法第18條第2項規定，得僅公開其餘未涉隱私部分。又無論係特定目的範圍內或特定目的外之利用，均應遵循個資法第6條規定，不得逾越特定目的之必要範圍。

三、 關於貴委員所詢有無機會將瀆職之公職人員基本資料及事由，刊登於政府公開資訊乙節，如該個人資料經電腦處理者，持有資料機關提供或公開，係屬特定目的外之利用，應符合個資法第8條但書規定；又公職人員基本資料涉及個人隱私，是否符合前述政資法有關規定而得提供，仍宜由持有資訊機關依具體個案情形所涉「公共利益」與「個人隱私」加以衡量判斷之。

【法務部99年6月15日法律字第0999020847號】

詳見本彙編第96頁（§9）。

【法務部99年5月27日法律決字第0999020000號】

詳見本彙編第99頁（§9）。

【法務部99年2月26日法律決字第0999007302號】

詳見本彙編第40頁（§2）。

【法務部99年2月10日法律字第0980044215號】

詳見本彙編第41頁（§2）。

【法務部99年1月8日法律字第0980035212號】

主旨： 有關醫療社團法人年度財務報表之公開涉及政府資訊公開法之疑義乙案，復如說明二，請　查照參考。

說明：一、 復貴署98年8月19日衛署醫字第0980212037號函。

二、 按個人、法人或團體營業上秘密或經營事業有關之政府資訊，其公開或提供有侵害該個人、法人或團體之權利、競爭地位或其他正當利益者，應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但對公益有必要或為保護人民生命、身體、健康有必要或經當事人同意者，不在此限，政府資訊公開法第18條第1項第7款定有明文。次按上開條款所稱「權利」應指依法所保護之各種權利，「競爭地位」係指公平競爭關係下之地位，「其他正當利益」係指個人、法人或團體經營事業所產生之重要知識、信用等正當利益，且所稱之法人並不限於營利法人。貴署依職權作成或取得該法人所經營事業之財務資訊，亦屬政府資訊，得否主動公開，除經當事人同意者外，應由貴署本於權責，就「公開資訊欲增進之公益或保護人民生命、身體、健康有必要」與「不公開資訊所保護該個人、法人或團體之權利、競爭地位或其他正當利益」間，予以個案比較衡量判斷之。如經衡量判斷「公開資訊欲增進之公益」大於「該個人、法人或團體之權利、競爭地位或其他正當利益」或為保護人民生命、身體、健康有必要者，自得公開之。如認部分資訊確有限制公開事由存在，依政府資訊公開法第18條第2項規定，得僅公開其餘未涉限制公開事由之部分資訊。

【法務部98年11月9日法律字第0980036360號】

主旨： 關於貴部擬公布莫拉克風災後未與親人聯繫者之姓名適法性疑義乙案，本部意見如說明二至四，請　查照參考。

說明：一、 復　貴部98年8月28日台內戶字第0980160092號函。

二、 按本件因莫拉克風災造成民眾失蹤，貴部為查明當事人現況，擬彙整民眾及相關機關（單位）提供失蹤、失聯民眾姓名公布於網站、發布新聞稿，並運用新聞電子媒體協助刊登週知，籲請當事人儘速與貴部聯絡，俾解決家屬困擾，不僅為政府資訊之公開，亦涉及個人隱私，故應同時符合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簡稱個資法）及政府資訊公開法（以下簡稱政資法）之規定，合先敘明。

三、 就個資法部分而言，按個資法第8條規定，公務機關對個人資料之利用，應於法令職掌必要範圍內為之，並與蒐集之特定目的相符，但如符合同條但書所定情形之一者，得為特定目的外之利用。第6條規定：「個人資料之蒐集或利用，應尊重當事人之權益，依誠實及信用方法為之，不得逾越特定目的之必要範圍。」本件公布莫拉克風災後未與親人聯繫者之姓名，符合民政、戶政及戶口管理、社會行政之特定目的，且屬於貴部法令規定職掌必要範圍內，與個資法第8條規定尚無不合。惟來函僅謂將上開個人資料公布於政府網頁、發布新聞，並運用電子媒體刊登，籲請當事人與貴部聯絡。然實際採行之公布方式、媒介、時間、內容、範圍等細節事項並未敘明，建請貴部於公布前宜審慎斟酌公布之內容、程度及範圍，僅於可供一般人識別或判斷失蹤當事人身分之必要範圍為之，例如：姓名、相片、性別、年齡等足資初步識別資料（不含出生年月日、身分證統一編號），以符合誠信原則與比例原則。

四、 就政資法部分而言，第2條規定：「政府資訊之公開，依本法之規定。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依其規定。」政資法第18條第1項第6款規定，政府資訊之公開或提供，侵害個人隱私、職業上秘密等者，應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但有公益上之必要或經當事人同意者，不在此限。至於何謂「對公益有必要」，應就「公開個人資料所欲增進之公共利益」與「不公開個人資料所保護之隱私權益」間比較衡量判斷之，本件公布莫拉克風災後未與親人聯繫者之姓名，公布係於可供一般人識別或判斷失聯當事人身分同一性之程度及必要範圍內，雖有揭露失聯當事人之個人部分隱私，惟有利於各級主管機關結合民間力量協尋失聯民眾，健全民政、戶政管理或社會行政，降低政府協尋失聯民眾之成本，有利於公共利益之增進，適法性應無疑義。

【法務部98年8月26日法律字第0980024475號】

詳見本彙編第90頁（§7）。

【法務部98年7月13日法律字第0980011751號】

詳見本彙編第44頁（§2）。

【法務部98年4月1日法律字第0980007237號】

詳見本彙編第46頁（§2）。

【法務部98年2月17日法律決字第0980006012號】

詳見本彙編第50頁（§2）。

【法務部98年1月20日法律決字第0980001643號】

詳見本彙編第52頁（§2）。

【法務部98年1月7日法律決字第0970700924號】

主旨： 關於　貴局檢送「檔案目錄彙整公布及目錄稽核作業檢討」研商會議紀錄乙案，本部發言紀錄請修正如說明二。請查照。

說明：一、 復　貴局97年12月25日檔應字第0970013019號函。

二、 旨揭會議紀錄「六、發言要點（四）4.」部分，建議修正如下：對於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與政府資訊公開法之適用，並非何者絕對優先適用，原則上公務機關對個人資料之利用，應於法令職掌範圍內為之，並與蒐集之特定目的相符，但如符合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第8條但書所定情形之一者，得為特定目的外之利用。若個人資料之利用係其他法律明定應提供者，性質上為政府資訊公開法之特別規定，公務機關自得依該特別規定提供之。如無法律明定應提供者，不論屬特定目的範圍內利用或特定目外之利用，依政府資訊公開法第18條第1項第6款規定，政府資訊之公開或提供，侵害個人隱私者，應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但有公益上之必要或為保護人民生命、身體、健康有必要或經當事人同意者不在此限。至於何謂「對公益有必要」，應由主管機關就「公開個人資料欲增進之公共利益」與「不公開個人資料所保護之隱私權益」間比較衡量判斷之，如經衡量判斷符合「公開個人資料所欲增進之公共利益」，而對於提供個人資料所侵害之隱私較為輕微者，自得公開之（本部95年7月19日法律字第0950021839號函意旨）。

【法務部97年11月7日法律決字第0970040557號】

主旨： 關於民意代表以問政需要為由，要求公開或提供個人隱私資料，是否不受政府資訊公開法第18條規定之限制疑義乙案，復如說明二。請　查照參考。

說明：一、 復　貴局97年10月28日台財產局管字第09740021681號函。

二、 依政府資訊公開法（以下簡稱政資法）第18條第1項第6款規定：「政府資訊屬於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之：…六、公開或提供有侵害個人隱私、職業上秘密或著作權人之公開發表權者。但對公益有必要或為保護人民生命、身體、健康有必要或經當事人同意者，不在此限。」至於何謂「對公益有必要」應由保有資訊之機關就「公開個人資料欲增進之公共利益」與「不公開個人資料所保護之隱私權益」兼比較衡量判斷之，如經衡量判斷符合「公開個人資料所欲增進之公共利益」而對於提供個人資料所侵害之隱私較為輕微者，自得公開之。如認部分資訊確涉有隱私，而應限制公開者，依政資法第18條第2項規定，得僅公開其餘未涉隱私部分。又該政府資訊如係以電腦處理之個人資料，則亦應適用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簡稱個資法），依個資法第8條規定，公務機關對個人資料之利用，除符合同條但書所列9款情形之一者外，不得為蒐集之特定目的外利用。準此，本件個別民意代表要求公開或提供國有土地占有人姓名、住址等個人資料，是否符合上關政資法及個資法規定，宜由貴局本諸權責判斷。

【法務部97年10月13日法律決字第0970037059號】

詳見本彙編第103頁（§9）。

【法務部97年8月15日法律決字第0970029764號】

詳見本彙編第53頁（§2）。

【法務部97年8月5日法律決字第0970008451號】

詳見本彙編第54頁（§2）。

【法務部97年3月28日法律決字第0970009248號】

主旨： 貴府函有關訴願代理人王○○先生向　貴府申請閱覽、影印或複製與訴願有關卷宗，涉有法律疑義乙案，本部意見如說明二、三，請　查照參考。

說明：一、 復貴府97年3月5日府地權字第0970029420號函。

二、 按政府資訊公開法地18條第1項第3款規定：「政府資訊屬於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之：…三、政府機關作成意思決定前，內部單位之擬稿或其他準備作業。但對公益有必要者，得公開或提供之。」其立法說明為：「政府機關之內部意見或與其他機關間之意見交換等政府資訊，如予公開或提供，因有礙該機關最後決定之作成且易滋困擾，例如對有不同意見之人加以攻訐，自應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惟對公益有必要者，自不在限制範圍之列，以求平衡……」核其意旨，係認為內部意見等資訊之公開將有礙於最後決定之作成，並可能對不同意見之人（單位、機關）造成困擾，故不予提供或公開；縱於機關作成決定後，如將內部擬稿公開，仍可能有相同之困擾。準此，本法前揭規定，於機關作成意思決定前、後，均有其適用（台中高等行政法院96年1月23日95年度訴字第00504號判決、本部92年10月7日法律字第0920039625號函參照）。又本部於立法院之相關說明，因礙於詢答時間緊迫，而未及作充分之說明，併此指明。

【法務部97年3月4日法律字第0970007161號】

詳見本彙編第113頁（§12）。

【法務部97年1月7日法律字第0960042827號】

詳見本彙編第72頁（§3）。

【法務部95年7月19日法律字第0950021839號】

詳見本彙編第58頁（§2）。

【法務部95年6月16日法律決字第0950020956號】

詳見本彙編第92頁（§7）。

【法務部95年4月25日法律字第0950014495號】

詳見本彙編第83頁（§6）。

【法務部95年4月25日法律字第0950015458號】

詳見本彙編第60頁（§2）。

【法務部95年4月24日法律字第0950013917號】

詳見本彙編第75頁（§3）。

【法務部95年3月9日法律決字第0950008560號】

主旨： 關於當事人於警察機關製作筆錄後得否對於筆錄無機密部分要求複製疑義乙案，復如說明二。請　查照參考。

說明：一、 復貴署95年2月27日警署秘字第0950034148號函。

二、 按當事人得否於偵查中或審判中請求提供警訊筆錄，除涉及刑事訴訟法第245條偵查不公開之規定外，尚與刑事訴訟法具閱卷權之主體有關。依刑事訴訟法第33條規定：「辯護人於審判中得檢閱卷宗及證物並得抄錄或攝影。」故僅辯護人於審判中有閱卷權，縱使被告本人亦無訴訟法上之閱卷權，而必須透過其辯護人取得訴訟資料，揆諸立法目的，無非在確保證據不遭破壞或誤用，以求審判之公正性。準此，當事人對於其筆錄於偵查或審判中請求提供者，依政府資訊公開法第18條第1項第2款規定，應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至有關檔案法第17條適用乙節，宜請洽詢主管機關檔案管理局意見。

第 19 條

前條所定應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之政府資訊，因情事變更已無限制公開或拒絕提供之必要者，政府機關應受理申請提供。

第五章　救濟

第 20 條

申請人對於政府機關就其申請提供、更正或補充政府資訊所為之決定不服者，得依法提起行政救濟。

【法務部97年8月15日法律決字第0970029764號】

詳見本彙編第53頁（§2）。

【法務部95年10月4日法律決字第0950037362號】

詳見本彙編第18頁（§1）。

【法務部96年3月7日法律決字第0960005859號】

詳見本彙編第57頁（§2）。

第 21 條

受理訴願機關及行政法院審理有關政府資訊公開之爭訟時，得就該政府資訊之全部或一部進行秘密審理。

第六章　附則

第 22 條

政府機關依本法公開或提供政府資訊時，得按申請政府資訊之用途，向申請人收取費用；申請政府資訊供學術研究或公益用途者，其費用得予減免。

前項費用，包括政府資訊之檢索、審查、複製及重製所需之成本；其收費標準，由各政府機關定之。

【法務部95年1月17日法律決字第0950001869號】

詳見本彙編第61頁（§2）。

第 23 條

公務員執行職務違反本法規定者，應按其情節輕重，依法予以懲戒或懲處。

第 24 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